

审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对立法会议员初步问题的答复

民政事务总署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议员姓名	总目	纲领
<a href="#">HYAB090</a>	03012	陈振英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091</a>	03138	陈振英	63	(1) 地区治理
<a href="#">HYAB092</a>	01001	陈恒镔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093</a>	01002	陈恒镔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094</a>	00332	陈学锋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095</a>	00333	陈学锋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096</a>	00903	陈家佩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097</a>	01586	陈月明	63	(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a href="#">HYAB098</a>	01587	陈月明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099</a>	01030	陈勇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00</a>	01867	周小松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01</a>	00354	陈仲尼	63	(1) 地区治理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02</a>	02520	郑泳舜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03</a>	02529	郑泳舜	63	(1) 地区治理
<a href="#">HYAB104</a>	01978	霍启刚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05</a>	02007	霍启刚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06</a>	00830	林新强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07</a>	02581	刘业强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08</a>	02546	李梓敬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09</a>	02554	李梓敬	63	(1) 地区治理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10</a>	01122	李慧琼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11</a>	01148	李慧琼	63	(1) 地区治理
<a href="#">HYAB112</a>	02178	梁文广	63	(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议员姓名	总目	纲领
<a href="#">HYAB113</a>	02655	李世荣	63	(1) 地区治理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14</a>	01702	陆瀚民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15</a>	00804	马逢国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16</a>	00094	吴永嘉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17</a>	00097	吴永嘉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18</a>	01893	陈祖恒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19</a>	02020	谭岳衡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20</a>	02021	谭岳衡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21</a>	01189	田北辰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22</a>	00501	谢伟铨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23</a>	02899	张欣宇	63	(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a href="#">HYAB124</a>	03102	张欣宇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45</a>	03846	陈克勤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46</a>	03878	陈曼琪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47</a>	03514	陈永光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48</a>	03764	郑泳舜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49</a>	03485	何俊贤	63	-
<a href="#">HYAB150</a>	03636	梁熙	63	-
<a href="#">HYAB151</a>	03637	梁熙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52</a>	03346	狄志远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53</a>	03347	狄志远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54</a>	03348	狄志远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55</a>	03349	狄志远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56</a>	03350	狄志远	63	(2) 社区建设
<a href="#">HYAB157</a>	03828	黄俊硕	63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012)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该分目的预算拨款较 2023-24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6.0%，主要由于在 2024-25 年度推出同乡文化推广计划、增设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及关爱队伍，以及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的活动。请分别提供清单如下：

- (a) 为期 3 年的同乡文化推广计划涉及的推广活动数目及预算开支；
- (b) 增设 2 间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及 1 支关爱队伍的预算开支；
- (c)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活动的预算开支。

提问人：陈振英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4)

答复：

- (a) 根据行政长官在 2023 年《施政报告》的宣布，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于 2024 年第一季推出「同乡文化推广计划」，为期 3 年，合共预留 3,000 万元予同乡社团申请，举办推广家乡文化的活动，加深市民对其家乡的认识及归属感，弘扬爱国、爱港、爱乡的精神。凡在本地注册、一向致力于推广家乡文化及促进香港与家乡交流以弘扬爱国、爱港及爱乡精神、并具备举办相关活动经验的同乡社团，均可在计划下提出申请。
- (b) 为进一步加强协助少数族裔人士融入社区，民政总署将由 2024-25 年度起推行以下措施：(一)增设 2 间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支援服务中心)，分别设于九龙中及新界东，令支援服务中心总数增加至 10 间；及(二)邀请全港 10 间(包括上述增设之 2 间)支援服务中心各设立 1 队「少数族裔关爱队」。上述 2 项措施在 2024-25 年度所涉及的预算开支为 2,692 万元。

- (c)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这个大日子，除了一年一度的大型国庆酒会、升旗仪式、文艺汇演和烟花汇演等重要节目，所有决策局会与其辖下部门在其各自范畴筹划各式内容丰富、种类多元的庆祝活动，而民政总署辖下的 18 区民政事务处亦会在各区筹办具地区色彩的重点国庆庆祝活动，与民同乐。各决策局和部门会运用其现有资源筹办相关活动，而民政总署在 2024-25 年度为筹办国庆 75 周年重点庆祝活动的预算开支约为 2,700 万元。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138)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1) 地区治理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该纲领的宗旨是透过重塑区议会和强化地区治理架构，完善地区治理，以提升管治效能，让地区意见得以反映，地区问题得以处理。请提供：

- (a) 18个区的区议会有否就有关《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进行解说活动？若有，涉及的开支分别为何？
- (b) 2024年1月及2月，18区区议会开支总额为何？
- (c) 拟增加的职位及开支总额？

提问人：陈振英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2)

答复：

- (a)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协助保安局于2024年2月5日及6日举办两场地区咨询会，向区议员、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及分区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以及关爱队队长介绍相关立法建议的内容，以便他们在日常地区工作中，协助向市民解说，并将民情民意向保安局反映。有关工作并不涉及额外人手或开支。
- (b) 2024年1月及2月「委员会成员酬金」的实际开支总额为9,407万元，当中包括区议员酬金、营运开支偿还款额、杂项开支津贴、医疗津贴、任满酬金，以及只适用于第六届区议会的区议会主席酬酢开支偿还款额。
- (c) 民政总署及各区民政事务处将于2024-25年度增设合共19个公务员职位，以应付重塑后的区议会等相关额外工作，每年涉及开支约1,800万元。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001)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就当局推出同乡文化推广计划，请问：

- (a) 该计划供本地同乡社团申请拨款举办家乡文化推广活动，3年内预计将达成何种成效？
- (b) 该计划的资金投入有哪些类目？相较于社区参与计划，有何主要差别？
- (c) 会否考虑恒常化为对本地同乡社团的日常资金支持？

提问人：陈恒镛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8)

答复：

根据行政长官在2023年《施政报告》的宣布，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于2024年第一季推出「同乡文化推广计划」(计划)，为期3年，合共预留3,000万元予同乡社团申请，举办推广家乡文化的活动，加深市民对其家乡的认识及归属感，弘扬爱国、爱港、爱乡的精神。凡在本地注册、一向致力于推广家乡文化及促进香港与家乡交流以弘扬爱国、爱港及爱乡精神、并具备举办相关活动经验的同乡社团，均可在计划下提出申请。相较于社区参与计划，计划旨在提供专项拨款，予同乡团体申请举办推广家乡文化和促进两地交流的活动。民政总署会适时检视计划的成效。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002)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截至 2023 年年底，伙伴倡自强计划共资助成立 268 间社会企业。请问：

- (a) 过去 3 年资助的社会企业，有多少在资助期以后，业务预期可以自负盈亏？  
(b) 该计划的成效评估和监督机制为何？当局有否检讨？  
(c) 未来当局会否考虑开设非政府机构课程，与专上院校进行资金合作？

提问人：陈恒镛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9)

答复：

- (a) 「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伙伴倡自强」计划)的项目获政府的资助期为3年，随后的3年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会继续监察项目的营运状况。参考受资助项目提交的进度报告，接近六成营运3年以上的项目可达收支平衡。
- (b)及(c) 「伙伴倡自强」计划旨在向合资格机构提供种子基金成立及扩展社会企业(社企)，以期为弱势社羣创造就业机会，或提供切合他们特殊需要的产品及服务。「伙伴倡自强」计划的一般资料，包括申请指引等，均会上载至计划的专题网页，以便申请机构参考。「伙伴倡自强」计划秘书处亦会举办简介会，介绍计划概况及申请程序。

获「伙伴倡自强」计划资助项目的机构，须与政府签订项目协议，并须于资助期及监察期内，定期向政府提交进度报告(包括经审计的周年账目)。秘书处亦会与机构保持联系，以了解项目进展并提供適切支援。获资助项目至今已直接雇用超过7 600人，当中超过八成受雇人士来自弱势社羣。根据民政总署向「伙伴倡自强」计

划下营运中的社企项目发出的问卷调查结果，约八成员工认为在社企工作能学习到更多技能及增加日后就业信心。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332)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政府预计本年度推出为期3年的同乡文化推广计划，供本地同乡社团申请举办家乡文化推广活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a) 上述计划具体内容为何；以及计划会否与内地政府合作，打造成广东省或跨省的旅游项目？计划涉及的人手与预算开支分别为何？
- (b) 当局会否设立机制或平台，协助及监督受资助的同乡社团？如有，详情为何？预计会涉及多少人手？
- (c) 当局有否就计划制订绩效指标，以检讨资助计划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提问人：陈学锋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1)

答复：

根据行政长官在2023年《施政报告》的宣布，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于2024年第一季推出「同乡文化推广计划」(计划)，为期3年，合共预留3,000万元予同乡社团申请，举办推广家乡文化的活动，加深市民对其家乡的认识及归属感，弘扬爱国、爱港、爱乡的精神。凡在本地注册、一向致力于推广家乡文化及促进香港与家乡交流以弘扬爱国、爱港及爱乡精神、并具备举办相关活动经验的同乡社团，均可在计划下提出申请。推行上述计划的相关人手将由民政总署现有资源承担。民政总署已举办简介会向同乡社团代表简介计划内容细节及申请安排，亦会与申请资助的同乡社团保持联系，就申请事宜提供適切协助。民政总署会按相关拨款指引及监察机制执行计划，并会适时检视计划的成效。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333)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中，表示将加强为少数族裔提供的支援服务，包括增设2间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在各支援服务中心成立1支少数族裔关爱队，恒常化这些支援服务中心为少数族裔新来港定居人士和青少年提供的加强服务，以及恒常化地区为本种族融和计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a) 有关增设2间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地点为何，以及预计何时启用；当中涉及的人手与预算开支分别为何？  
(b) 增设2间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预计多少人次因此会受惠？会否考虑在未来增设更多的少数族裔支援服务中心？

提问人： 陈学锋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2)

答复：

- (a) 现时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委托非牟利机构在湾仔、油尖旺、深水埗、观塘、元朗、屯门、葵青和东涌营办8间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支援服务中心)。为加强对少数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务，民政总署计划于九龙中(覆盖九龙城及黄大仙)及新界东(覆盖西贡及将军澳)增设2间支援服务中心，预计2024年第四季内开展服务。每间新中心的预算开支上限约为每年1,100万元。民政总署刚公开邀请符合申请资格的非牟利机构提交服务建议书，申请政府的拨款开设及营运2间新中心。申请的非牟利机构须因应其经验和对少数族裔人士需求的了解，就中心设施、服务和活动计划等详情向民政总署提交建议书，以供民政总署考虑。

- (b) 新增设的2间支援服务中心预计每年合共服务约16 000人次。增设2间新中心后，全港将共有10间支援服务中心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服务，涵盖了少数族裔人士主要聚居的地区。我们会留意少数族裔人士的需要，并不时检讨如何加强支援服务。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903)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就支援「三无大厦」的「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计划」及「居民联络大使计划」，请告知本会：

- (a) 以全港 18 区分布列出，全港的「三无大厦」数目为何？
- (b) 自顾问服务计划推出至今，以全港 18 区分布按年列出，受惠的大厦、单位数目及服务详情为何？成功协助成立业主立案法团的数目为何？
- (c) 自居民联络大使计划推出至今，以全港 18 区分布按年列出，所招募的居民联络大使数目为何？
- (d) 以全港 18 区分布按年列出，过去 3 年处理上述两项计划所涉的人手及开支为何？占部门整体开支为何？
- (e) 自上述两项计划推行至今，有否检讨计划的成效？有否计划引进及使用新技术或服务，为「三无大厦」提供更针对性的支援？如有，详情为何？

提问者：陈家佩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0)

答复：

- (a) 根据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所得资料，截至2023年12月，全港共有 3 097 幢「三无大厦」(即没有业主立案法团(法团)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组织，亦没有聘用物业管理公司(物管公司)的大厦，但不包括单一业主拥有并可自行管理的大厦)。分区数字详见 [附件A](#)。
- (b) 为加强支援「三无大厦」的业主，以及已成立法团但其管理委员会已停止运作的大厦，民政总署在2011年至2020年间推出了3期「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计划」(「顾问服务计划」)，委聘物管公司为有需要的旧楼业主，特别是「三无大厦」的业主，免费提供一系列大厦管理专业意见及跟进服务，包括协助成立法团或协助法团恢复运作；协助法团申请

各类维修资助和贷款计划，以及跟进验楼 / 验窗和维修工程及招标等。3 期「顾问服务计划」下的物管公司共接触约 3 800 幢大厦(涉及 58 000 个单位)，涵盖计划下全部合格的「三无大厦」，协助了合共 540 个法团成立 / 恢复运作。成效重点综合如下：

	第一期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	第二期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第三期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已成立 / 重新启动的 法团数目#	157	194	189
获协助申请维修贷款 / 资助的大厦数目	88	98	182
获协助就维修工程聘 任工程顾问公司 / 承 建商的大厦数目	68	73	102
获协助投购第三者风 险保险的大厦数目	不适用##	130	150
招募居民联络大使数目	不适用##	1 255	1 434

# 分区数字详见 **附件 B**。

## 获委聘的物管公司在顾问服务计划第二期起负责协助法团投购第三者风险保险，以及招募居民联络大使。

「顾问服务计划」受到目标大厦业主及社会有关人士欢迎，认为计划有助旧楼业主改善大厦管理、居住环境及楼宇安全。因此，民政总署决定把计划恒常化。参考立法会政府账目委员会的建议，民政总署在恒常化计划下以试验方式，邀请具有大厦管理或相关方面经验的地区组织 / 非政府组织参与接触「三无大厦」业主，鼓励及协助他们成立法团。「试验计划」已于 2022 年 6 月率先在深水埗及荃湾展开，并已逐步在「三无大厦」较多的 7 个地区推行，包括中西区、东区、湾仔、九龙城、油尖旺、大埔及北区。截至 2023 年 12 月，「试验计划」在 9 个地区合共接触了约 580 幢「三无大厦」，协助成立了 70 个法团，亦协助 45 个法团购买第三者风险保险，以及招募了 755 名居民联络大使。成立法团分区数字详见 **附件 C**。

- (c) 为了协助旧楼住户改善楼宇管理，民政总署自 2011 年起推行「居民联络大使计划」(「大使计划」)，招募居住在楼龄 30 年或以上的「三无大厦」业主或住户作为居民联络大使。该计划旨在建立一个居民联络网络，促进居民讨论和处理日常大厦管理事宜，并协助政府部门联络居民及宣传有效的大厦管理讯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居住在「三无大厦」的居民联络大使约有 2 060 名。分区数字详见 **附件 D**。
- (d) 民政总署总部和 18 区地区大厦管理联络小组(联络小组)负责执行与大厦管理有关职务(包括「顾问服务计划」及「大使计划」等多项大厦管理支援服务)的联络主任，由 2018-19 年度 138 名增至 2023-24 年度的 145 名。2011 年至 2020 年间推出第一至三期的「顾问服务计划」实际开

支分别为4,800万元、5,800万元及6,400万元。「试验计划」自2022年6月开始推行，预计于2024年6月30日结束，预算总开支约为1,930万元。至于「大使计划」，则主要透过联络小组及配合相关「三无大厦」支援服务(如「顾问服务计划」等)推行，并没有计算分项开支。

- (e) 民政总署会不时检视对「三无大厦」业主提供的支援，推动良好大厦管理，鼓励及协助业主成立法团，务求令业主能妥善管理自己的私人物业。

就「顾问服务计划」而言，「试验计划」自2022年6月推出后获社区和使用者大力支持，认为透过邀请具广泛地区网络的组织参与计划，能够更有效地接触「三无大厦」的业主，提高成立法团的成功率。民政总署将参照试验方式延续计划，邀请具有大厦管理或相关经验的地区组织 / 非政府组织参与，并涵盖全港18区。

此外，民政总署及地区民政事务处一直透过「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等渠道，为有需要的旧楼，包括「三无大厦」，按实际情况提供公用部分清洁服务，以示范良好大厦管理所带来的好处，并加强招募居民联络大使。我们亦会为居民联络大使提供大厦管理的相关资料，推广良好大厦管理的讯息，协助政府部门联络居民，长远目标是协助这些大厦成立法团，令私人楼宇业主能有效管理自己的物业。

「三无大厦」分区数目#  
(截至2023年12月)

地区	「三无大厦」数目*
中西区	366
东区	66
南区	68
湾仔	195
九龙城	333
观塘	25
油尖旺	382
深水埗	380
黄大仙	52
离岛	13
西贡	183
大埔	281
荃湾	67
元朗	231
沙田	24
屯门	102
北区	317
葵青	12
总计	<b>3 097</b>

# 根据民政事务总署人员在执行日常联络职务中获取的资料整理所得。

\* 不包括单一业主拥有并可自行管理的「三无大厦」。

「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计划」  
协助成立 / 重新启动的法团数字  
(截至2020年12月)

地区	协助成立 / 重新启动的法团数字
中西区	56
东区	14
南区	11
湾仔	46
九龙城	103
观塘	5
油尖旺	119
深水埗	94
黄大仙	13
离岛 <sup>注</sup>	0
西贡 <sup>注</sup>	0
大埔	29
荃湾	14
元朗	12
沙田	1
屯门	7
北区	12
葵青	4
<b>总计</b>	<b>540</b>

<sup>注</sup> 离岛区及西贡区没有合格的「三无大厦」。

「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计划」试验计划  
协助成立法团分区数字  
(截至2023年12月)

地区	协助成立的法团数字
中西区	10
东区	6
湾仔	1
九龙城	0
油尖旺	17
深水埗	24
大埔	3
荃湾	4
北区	5
总计	<b>70</b>

居民联络大使数目  
(截至2023年12月)

地区	居民联络大使招募数目
中西区	234
东区	29
南区	51
湾仔	135
九龙城	113
观塘	25
油尖旺	530
深水埗	536
黄大仙	57
离岛 <sup>注</sup>	0
西贡 <sup>注</sup>	0
大埔	130
荃湾	77
元朗	25
沙田	4
屯门	5
北区	107
葵青	9
<b>总数:</b>	<b>2 067</b>

<sup>注</sup> 离岛区及西贡区未有「居民联络大使」。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586)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乡郊地区的小工程

乡郊地区小工程等事宜由新界各区的区议会统筹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a) 由于民政专员现在兼任区议会主席，有助进一步增强地区治理。新一届新界各区区议会以及民政处会否检视各自乡郊地区的小工程的效率事宜？
- (b) 承上，有意见反映在乡郊安装信箱，申报的工程时间需要半年。会否考虑进一步检讨各个小工程工期的合理性，以配合公众和受惠村民的期望？
- (c) 不少乡村仍未有村公所。就村公所的建设申请，政府可否跨部门协调，如村内有可供短期租用的政府闲置用地，可考虑供乡村申请作村公所之用？
- (d) 政府曾于九十年代拨款 40 亿元推行乡郊规划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计划，效果良好，但后来被乡郊小工程计划所取代。鉴于乡郊小工程每年只有一亿多元的拨款，政府可有计划提高乡郊小工程权限，争取达到当年计划效果？

提问人：陈月明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0)

答复：

- (a)及(b) 为了改善乡郊地区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于1999年开始推出「乡郊小工程计划」。民政总署透过「乡郊小工程计划」提供拨款进行小型工程，以改善乡村社区的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9个新界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会透过不同渠道收集包括区议员、乡事委员会和村民在内的地区组织及人士的意见，从而

敲定能惠及社区的小型工程项目。截至2024年2月底，在「乡郊小工程计划」下已完成逾2 700项工程，乡郊地区的居住环境及基础设施已大大改善。一般而言，每个「乡郊小工程计划」下的工程项目需涉及可行性研究、设计和咨询相关持份者等多项必要的前期工作，因此项目需时推展和落实。民政总署及各区民政处会继续积极与相关部门密切监察各个项目的推行情况，包括进度和推行时间，以期尽快落实及完成各个工程项目。

- (c) 根据地政总署的现行安排，空置政府用地可供非政府机构以短期租约形式申请作社区、团体或其他非牟利用途。当区地政处负责审批有关短期租约的申请，包括兴建村公所的申请。民政总署会考虑有关乡村的情况和需要，就其兴建村公所的短期租约申请向当区地政处提供政策支持。
- (d) 鉴于乡郊规划事宜包括处理土地业权及收地问题涉及较繁复的法定程序及需较长的时间处理，因此涉及收地的工程并不会纳入「乡郊小工程计划」下进行，以便民政总署能更迅速和灵活地改善乡郊环境。须进行收地的工程项目，会由其他相关工务部门负责。

「乡郊小工程计划」下的工程项目主要是改善乡村社区的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大部分项目均规模较小。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已在2021年1月22日通过提升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下包括分目7014CX「乡郊小工程计划」等21个整体拨款分目的授权上限，每个项目的授权上限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因此，项目预算不超过5,000万元的工程项目可获纳入「乡郊小工程计划」下进行。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587)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支持乡事委员会的运作

乡事委员会是乡郊地区居民反映意见和提供沟通的桥梁，覆及范围广，处理事情多，但相关的津贴或支持一向不足。有鉴于开发北部都会区涉及新界 10 条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会否考虑提供实报实销支持乡事委员会的水电费或其他营运开支？

提问人： 陈月明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1)

答复：

政府自 1960 年代开始向乡事委员会(乡委会)每月提供资助金，以支付其日常运作开支，如电费、水费、文仪用品等。此外，政府亦全数支付乡委会的差饷及地租。现时乡委会的资助金按各种因素包括乡委会不同大小分为 3 个级别，金额分别为每月 15,300 元、15,800 元及 16,700 元。政府会参考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不时作出调整。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030)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就着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

- (a) 请列表提供各关爱队获资助的金额；
- (b) 请说明厘定资助金额的准则；
- (c) 有否统计各关爱队的实际收入和支出？
- (d) 现时每队关爱队每月只有约4万经费，未来会否计划大幅增加经费？

提问人： 陈勇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9)

答复：

- (a)至(c) 政府为「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关爱队」)提供部分资源。地区民政事务处会因应各小区的需要，订定各小区的服务要求及关键绩效指标(例如：服务对象总人数/人次、关爱活动的次数、探访的大厦类别等)；并因应各小区的情况，订定每小队于两年资助协议期内的资助上限。视乎区情，每小队于两年资助协议期可获约80万元至120万元资助。民政事务总署现时未有18区每队「关爱队」的收支资料。
- (d) 成立「关爱队」的目的是凝聚社区资源和力量，以支援地区工作。因此，政府除了对「关爱队」直接提供资源外，亦鼓励「关爱队」的承办团体透过赞助、捐赠或其内部资源提供服务，以凝聚各界力量和资源，共同建设社区。「关爱队」是政府的新政策措施。政府会适时检视「关爱队」的运作和资源。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867)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关于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关爱队)，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a) 过去及未来 1 年，当局就负责处理关爱队相关工作的人手数目、人手薪酬开支及运作开支分别为何？
- (b) 按区议会分区划分，目前每区关爱队的(i)小队数目、(ii)成员数目及(iii)自成立以来所提供的服务的次数(按服务类别划分)和受惠人数；
- (c) 关爱队、「三会」(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和区议员在推展地区服务上的具体分工为何？

提问人：周小松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2)

答复：

- (a) 政府为「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关爱队」)提供部分资源，每队在两年资助协议期内的资助金额约为80万元至120万元，视乎相关的服务建议书和关键绩效指标而定。政府亦鼓励「关爱队」的承办团体透过赞助、捐赠或其内部资源提供服务。民政事务总署于2023-24年度就「关爱队」的修订预算开支约为9,600万元，2024-25年度的预算开支为1.81亿元。人手方面，民政事务总署在2022-23年度运用现有资源应付「关爱队」的相关工作，并于2023-24至2024-25年度增设合共25个有时限的公务员职位，额外人手每年涉及开支约2,200万元。
- (b) 政府把全港18区划分成452个小区，每个小区各设1队「关爱队」小队。各区的小队数目如下：

地区	小队数目	地区	小队数目
中西区	15	离岛	10
东区	35	葵青	31
南区	17	北区	18
湾仔	13	西贡	29
九龙城	25	沙田	41
观塘	40	大埔	19
深水埗	25	荃湾	19
黄大仙	25	屯门	31
油尖旺	20	元朗	39

全港18区「关爱队」现时约有5 000名成员。「关爱队」自2023年5月起在各区陆续启动以来，已合共探访超过30 000个长者户和其他有需要住户，并为这些住户提供超过7 000次简单家居 / 其他支援服务。在政策宣传方面，18区「关爱队」在2023年11月至12月期间积极参与2023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宣传工作，合共举办了约20场的宣传活动，于各区街市、商场、食肆等地点向市民及商户派发宣传单张，呼吁选民投票。此外，「关爱队」在2023年下半年数次台风吹袭期间，参与服务支援，包括支援临时庇护中心的运作、通过已建立的联系网络向居民发放台风资讯，以及参与善后工作等。

- (c) 区议会、「关爱队」及「三会」各司其职，并互相配合。区议会主力了解民情、反映民意、推广政府政策、提供咨询或个案转介等服务，其工作的范围是整个地方行政区。

「关爱队」则是支援政府地区工作的服务队伍，为市民提供关爱服务，以及协助处理突发和紧急事故。「关爱队」的工作以小区为本，针对小区居民的需要提供服务。

至于「三会」方面，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和地区防火委员会集中于灭罪和防火范畴提出意见和协办活动；分区委员会委员则按着各自背景、专长及对分区的认识，向民政事务专员就影响该分区的事务提出意见；分区委员会也会举办分区活动。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354)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地区治理；(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当局制订和发展有关地区治理的政策。就此，请告知本会：

- (a) 当局有否政策，增加对香港同乡社团及地区团体的交流与合作，例如合办各种地区活动？若有，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b) 当局有否政策，与内地来港人士例如港漂团体、各类人才计划及留学生，加强交流、合作及支援？若有，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陈仲尼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3)

答复：

- (a) 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会制定合适的政策和推出资助计划，以配合不同的政策目标。例如在推动社区建设方面，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推行的「社区参与计划」，供合资格的机构，包括同乡社团及地区团体等非政府机构申请资助，以举办具地区特色的项目和受欢迎的节庆活动，以及文化、艺术和康乐活动等，促进地区和谐。

此外，民政总署一直以来与社会各界包括同乡社团保持紧密联系，并于2024年第一季推出「同乡文化推广计划」，为期3年，合共预留3,000万元予同乡社团申请，举办推广家乡文化的活动，加深市民对其家乡的认识及归属感，弘扬爱国、爱港、爱乡的精神。同时，18区民政事务处亦会继续不时与地区团体和同乡社团进行各种协作，推动社区建设工作。

- (b) 民政总署透过地区网络及与非政府机构合作，协助内地新来港人士融入社区。主要服务包括推行「地区为本融入社区计划」，为内地新来港人士举办各类认识社区活动及建立互助网络等；推行「大使计划」，安排与内地新来港人士背景及经验相近的过来人担任大使，主动接触内

地新来港人士，向他们介绍公共服务；在内地推行「期望管理计划」，为正在申请来港定居的内地人士举办活动，让他们多了解香港的情况；推行「邻里互助计划」，为非政府机构提供资助以举办不同活动，以协助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融入社会。此外，民政总署对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进行季度问卷调查，了解他们的服务需要，并把调查结果上载民政总署网页供有关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和本地团体参考；以及统筹各有关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机构，定期更新及出版「新来港人士服务指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520)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在统筹大型庆祝活动方面，今年是国庆75周年。就此，请告知本会：

- (a) 庆祝国庆75周年的预计庆祝活动和涉及金额为何？由哪个部门负责？
- (b) 国庆75周年的预计开支和国庆70周年的开支相差多少？
- (c) 会否考虑向国家提出要求，向香港再次送赠一对大熊猫？
- (d) 会否将国庆75周年的元素融入旅游文化项目中？

提问人：郑泳舜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0)

答复：

(a)及(d)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的大日子，在政务司司长的统领下，各决策局和部门同心协力，全方位、全力谋划和推进国庆筹备工作，在社会不同层面共同营造缤纷热烈的国庆氛围，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今年的国庆活动计划除了一年一度的大型国庆酒会、升旗仪式、文艺汇演和烟花汇演等重要节目，所有决策局亦会与其辖下部门在其各自范畴筹划各式内容丰富、种类多元的庆祝活动，务求让更多不同背景和年龄层的市民可参与其中，一同分享国庆的喜悦。此外，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辖下的18区民政事务处亦会在各区筹办具地区色彩的重点国庆庆祝活动，与民同乐。除了厚植家国情怀外，政府也会透过举办一系列具主题特色的国庆庆祝活动，向所有来自国内以至其他地方的旅客，展示香港背靠祖国、面向国际的独特优势和魅力。

与此同时，各决策局和部门亦会就其辖下场地及建筑物，规划展出更丰富多元的建国75周年节庆宣传品，并会在人流畅旺和具标志性的地点加强节庆布置的规模和创意，合力营造浓厚的国庆氛围

及宣扬爱国情怀，以及带动社会各界和各阶层一同积极参与，共贺国庆。

预算支出方面，各决策局和部门会运用其现有资源筹办相关活动。民政总署在2024-25年度为筹办75周年重点庆祝活动的预算开支约为2,700万元。

- (b) 于2019年，民政总署统筹的国庆活动包括大型国庆酒会和升旗仪式，其他活动则受黑暴事件影响取消。国庆75周年与70周年的相关开支不应作直接比较。
- (c)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表示，政府明白社会大众对大熊猫的热爱，并会在适当的时候作出有关考虑。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529)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地区治理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就社区建设的施工情况，请告知本会：

- (a) 请列出过去3年拨款中，深水埗和油尖旺的社区建设项目详情、数量、类别及开支为何？
- (b) 2024-25年度拨款预算中，深水埗和油尖旺区的社区建设项目详情、类别及预算开支为何？
- (c) 鉴于有地区人士反映「海庭道综合大楼」项目讨论多时，但未见落实。该项目的最新规划和兴建进展、开支预算及开展时间为何？

提问人： 郑泳舜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4)

答复：

- (a)及(b) 过去3年拨款中，油尖旺区有1个由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主导的较大型社区建设项目，涉及在旺角洗衣街的商业发展项目中兴建1所标准社区会堂，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估计所需费用为8,400万元，有关拨款已在2022年12月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通过。另外，民政总署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为包括深水埗和油尖旺在内的18区推行小型工程，以改善地区设施、居住环境和卫生情况。
- (c) 「海庭道综合大楼」是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主导的项目。根据康文署提供的资料，按照「一地多用」善用土地资源的原则，海庭道综合大楼计划设置不同的政府设施。康文署一直与持份者紧密合作，筹划有关项目。康文署曾就该项目的拟议工程发展范围和规划概念，分别于2019年3月、2020年7月和2022年9月咨询油尖旺区议会，并获得区议会支持。康文署会继续依照工务工程既定程序推展项目，由于目前相关工务工程部门正处理工程招标事宜，工程计划的预算开支和实施时间表仍待确定。康文署会在咨

詢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提交有關工程計劃的詳情。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978)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就着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关爱队)成立事宜，请告知本会：

- (a) 迄今关爱队的运作涉及多少开支？人手规模为何？请以表列形式提供各区具体情况；  
(b) 民政事务总署所提供的资源详情为何？评核表现的指标为何？

提问人：霍启刚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8)

答复：

政府为「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关爱队」)提供部分资源，每队在两年资助协议期内的资助金额约为80万元至120万元，视乎相关的服务建议书和关键绩效指标而定。政府亦鼓励「关爱队」的承办团体透过赞助、捐赠或其内部资源提供服务。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于2023-24年度就「关爱队」的修订预算开支约为9,600万元，2024-25年度的预算开支为1.81亿元。人手方面，民政总署在2022-23年度运用现有资源应付「关爱队」的相关工作，并于2023-24至2024-25年度增设合共25个有时限的公务员职位，额外人手每年涉及开支约2,200万元。

「关爱队」须按照经审批的服务建议书和相关的绩效指标(例如：服务对象总人数 / 人次、关爱活动的次数等)提供服务，并须定期提交工作及财务报告，以及安排独立执业会计师审计账目，以核实收支项目符合资助协议和相关指引 / 守则的规定。地区民政事务处会定期监察「关爱队」的工作，包括派员及安排地区关爱队评审及统筹小组成员巡视「关爱队」所提供的活动，评估服务成效，并检视其达标进度。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007)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提到将会推出为期3年的「同乡文化推广计划」。请告知本会：

- (a) 具体拨款预算与涉及资源为何？预计受惠团体数目为何？
- (b) 如何评估所举办的活动成效？有否计划将部分活动纳入今年在港举办的「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

提问人：霍启刚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7)

答复：

根据行政长官在2023年《施政报告》的宣布，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于2024年第一季推出「同乡文化推广计划」(计划)，为期3年，合共预留3,000万元予同乡社团申请，举办推广家乡文化的活动，加深市民对其家乡的认识及归属感，弘扬爱国、爱港、爱乡的精神。凡在本地注册、一向致力于推广家乡文化及促进香港与家乡交流以弘扬爱国、爱港及爱乡精神、并具备举办相关活动经验的同乡社团，均可在计划下提出申请。申请资助的同乡社团可按其需要与其他活动主办单位商讨合作筹办活动。民政总署会适时检视计划的成效。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830)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大厦管理涉及不少专业知识，业主立案法团一般会聘用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代为管理大厦日常运作。然而，大厦管理不善的新闻仍不时传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a) 当局有何计划宣传并推广大厦管理的知识予业主？这些计划涉及多少公共开支？
- (b) 当局有何政策处理业主对于大厦管理公司以至业主立案法团的投诉？若发现投诉属实，当局有何政策跟进？
- (c) 当局在 2024-25 年度用于改善大厦管理的预算开支。

提问人：林新强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

答复：

- (a) 为向业主宣传并推广大厦管理知识，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总部和18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定期举办各类型的教育和宣传活动，例如为业主立案法团(法团)及业主就大厦管理的知识提供有系统的培训课程；为法团及业主举办专题工作坊或研讨会，提醒法团就其日常运作及采购须遵守《建筑物管理条例》(第344章)(《条例》)的相关规定；邀请政府部门代表向法团及业主讲解相关部门发出的命令 / 通知 / 指示和介绍合适的资助计划；以及把常用的大厦管理资料以浅白简易方式制作宣传物品供业主参考。2022-23年度的教育和宣传活动的实际开支约为470万元，2023-24年度的修订预算开支约为490万元。
- (b) 私人大厦是业主的财产，妥善管理大厦是业主的责任。政府在私人大厦管理的政策，是透过多管齐下的措施，鼓励和协助业主成立合适的组织，

例如法团，及提供适当支援，协助业主履行管理大厦的责任。一般而言，民政处在接获有关大厦管理方面的投诉后，会先向法团管理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公司(物管公司)(如有的话)了解个案详情。如个案涉及《条例》的规定，民政处会要求法团按《条例》的相关条文适当处理。若投诉涉及《条例》下的刑事罚则，民政总署会调查个案，如有需要会交由律政司决定是否提出检控。此外，民政处亦会向法团或业主推介相关的大厦管理支援服务(如法律咨询和调解等)，以协助解决问题。

- (c) 为了加强支援私人大厦的法团和业主，民政总署推出多项支援服务，提高业主处理大厦管理日常事宜的能力，以及推广妥善管理大厦的文化。这些支援服务涵盖不同范畴，包括协助「三无大厦」(即没有法团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组织，亦没有聘用物管公司的大厦，但不包括单一业主拥有并可自行管理的大厦)、法律及其他咨询服务、解决争议和教育宣传等。上述支援服务于2024-25年度的预算开支约为3,000万元。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581)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此纲领其中一项工作，是统筹大型庆祝活动，而2024年10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就此，可否告知本会：

- (a) 按区议会分区划分，当局计划今年为国庆75周年统筹或举办的(i)活动数目、(ii)活动详情、(iii)涉及的主办或协办机构名称、(iv)预计人手安排，以及(v)预算开支为何？
- (b) 新界地区的节日气氛浓厚，当局会否整合并善用乡郊的古迹资源和文化，与新界乡议局及二十七乡乡事委员会合作，在新界地区广泛举办国庆庆祝活动。如会，详情为何？

提问人：刘业强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6)

答复：

- (a) 今年10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昭示国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辉煌成就。为做好庆祝国家成立75周年的各项活动和计划，行政长官已指示政务司司长统领各决策局和部门的国庆筹备工作。就此，政务司司长已于2024年1月举行的「地区治理领导委员会」和「地区治理专组」会议作出指示，要求各决策局和部门同心协力，全方位、全力谋划和推进国庆筹备工作，在社会不同层面共同营造缤纷热烈的国庆氛围，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今年的国庆活动计划除了一年一度的大型国庆酒会、升旗仪式、文艺汇演和烟花汇演等重要节目，所有决策局亦会与其辖下部门在其各自范畴筹划各式内容丰富、种类多元的庆祝活动，务求让更多不同背景和年龄层的市民可参与其中，一同分享国庆的喜悦。此外，民政事务总署(民

政总署)辖下的18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亦会在各区筹办具地区色彩的重点国庆庆祝活动，与民同乐。

就人手和支出方面，各决策局和部门会运用其现有资源筹办相关活动。民政总署在2024-25年度为筹办75周年重点庆祝活动的预算开支约为2,700万元，相关工作会由现有人员执行。

- (b) 国庆乃举国同欢之事，政府相信社会不同界别及组织亦会积极响应支持和作出相关配合，共同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这个重大节庆作出贡献。当区民政处亦会继续与乡议局和乡事委员会携手协作，在合适场地举行国庆庆祝活动和规划展出节庆布置。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546)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1983年起，政府实施「山边殡葬政策」，划出约520个「认可殡葬区」，供新界原居民身故后下葬，其后并在2016年起于个别认可殡葬区推行管理试验计划(计划)，因应每个认可殡葬区的实际情况，推行相应的改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a) 现时按18区各区的认可殡葬区数量；
- (b) 过去5年，按年及按18区批出殡葬许可证的数量；
- (c) 1983年开始批出殡葬许可证至今，批出殡葬许可证的总数量；
- (d) 过去5年，每年计划的详情，包括当局主动巡查次数、接获「界外殡葬」投诉数目、需要进一步跟进的个案数目，以及清理「界外殡葬」个案数目；以及
- (e) 过去5个年度，每个年度负责计划的人手编制、薪酬开支和总开支。

提问人：李梓敬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4)

答复：

山边殡葬政策是由多个部门，包括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地政总署、食物环境卫生署、渔农自然护理署及水务署，各自按其工作范畴，共同推行。自1983年实施政策以来，政府在新界9区合共划出约520个认可殡葬区，至今发出殮葬许可证共约41 000张。

有关新界9区的认可殡葬区数目，以及过去5年发出的殮葬许可证数量表列如下：

地区(殡葬区数目)	殮葬许可证数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离岛(72)	98	79	79	94	116
西贡(64)	153	87	66	323	199
大埔(111)	141	148	258	573	476
荃湾(7)	56	50	35	92	79
元朗(84)	209	328	200	299	400
沙田(53)	66	71	65	54	71
屯门(27)	41	48	89	71	61
北区(107)	152	158	120	149	140
葵青(1)	5	7	18	38	133
<b>总数</b>	<b>921</b>	<b>976</b>	<b>930</b>	<b>1 693</b>	<b>1 675</b>

政府自2016年起在指定的认可殡葬区推行管理试验计划，因应个别认可殡葬区的实际情况，推行相应的改善措施，包括对现有的坟墓进行记录测量、竖立认可殡葬区的界线标示、订立墓地尺寸限制，以及于认可殡葬区的可用空间划定新申请的墓地范围等，以方便殮葬许可证申请人识别下葬地点位于认可殡葬区的范围内。试验计划至今共推展至15个认可殡葬区，分布于新界全部9个行政区域。

相关部门在审视试验计划所得的资料后，由2021年开始就指定认可殡葬区内的非法殮葬情况分阶段展开联合执管行动，包括在未经批准的坟墓张贴公告及通知，以期在限期届满后尽快移除未有人认领的坟墓，以及将当中的遗骸迁葬至沙岭坟场。自此，部分后人亦相继向当区民政事务处补办殮葬许可证。

就指定认可殡葬区推行管理试验计划方面，相关部门一向运用其现有资源执行各自范畴的工作。过去5年，民政总署一直由现有人员推行试验计划，并无备存有关开支的分项资料。有关试验计划的推行资料按年表列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主动巡查次数	15	10	22	16	21
接获「界外殮葬」投诉宗数 (当中须跟进的宗数)	0 (0)	5 (4)	0 (0)	7 (0)	17 (0)
移除非法定坟墓 / 金塔屋 / 金塔总数(个)	0	0	1	50	36

(注：上述资料只涵盖推行试验计划的15个认可殡葬区。)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554)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地区治理；(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一直为业主和业主立案法团(法团)提供支援服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a) 过去5个年度，每个年度民政总署总部和18区地区大厦管理联络小组(联络小组)负责执行与大厦管理有关职务的联络主任总数目，以及所涉的实际开支或修订预算开支；
- (b) 过去5个年度，每个年度民政总署总部和18区联络小组联络主任各自的人数；
- (c) 过去5个年度，民政总署为私人大厦的业主和住客提供支援服务的详情，以及所涉及的实际开支或修订预算开支；
- (d) 现时18区各区的法团及业主委员会数目；
- (e) 过去5年，民政总署协助成立的法团数目；以及
- (f) 过去5年，于沙田区及大埔区，民政总署分别为法团管理委员会委员筹办有系统的大厦管理训练课程、「大厦管理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法团会前咨询服务」、「大厦管理义务专业调解服务计划」、「解决大厦管理争议服务」、「法团咨询服务计划」、「大厦管理中央平台」，以及「免费大厦管理外展法律咨询服务试验计划」的数目？

提问人：李梓敬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2)

答复：

- (a) 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除了在总部设有专责科别外，亦在全港18区分别设有地区大厦管理联络小组(联络小组)，为业主和业主立案法团(法团)提供支援服务。联络小组提供的服务，包括协助业主根据《建筑物管理条例》(第344章)成立法团，出席业主会议以提供资讯和协助，举办训练课程和工作坊等。在过去5个年度，民政总署总部和18区负责执

行与大厦管理有关职务的联络主任总人数及实际 / 修订预算开支如下：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修订预算)
负责大厦管理职务联络主任总人数	144	145	145	145	145
实际 / 修订预算开支总额(万元)	9,310	9,410	9,890	9,890	10,140

(b) 过去5个年度民政总署总部和18区联络小组联络主任的人数如下：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总部	17	18	18	18	18
中西区	12	12	12	12	12
东区	8	8	8	8	8
南区	3	3	3	3	3
湾仔	10	10	10	10	10
九龙城	14	14	14	14	14
观塘	7	7	7	7	7
深水埗	16	16	16	16	16
黄大仙	4	4	4	4	4
油尖旺	16	16	16	16	16
离岛	3	3	3	3	3
葵青	5	5	5	5	5
北区	3	3	3	3	3
西贡	4	4	4	4	4
沙田	7	7	7	7	7
大埔	3	3	3	3	3
荃湾	4	4	4	4	4
屯门	4	4	4	4	4
元朗	4	4	4	4	4
<b>总数:</b>	<b>144</b>	<b>145</b>	<b>145</b>	<b>145</b>	<b>145</b>

(c) 民政总署一直为私人大厦尤其是旧楼的业主和住客提供支援服务，提高他们处理大厦管理日常事宜的能力，以及推广妥善管理大厦的文化，服务包括「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计划」、「法团咨询服务计划」、「大

厦管理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及「免费大厦管理外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有关实际 / 修订预算开支总额表列如下：

年度	实际 / 修订预算开支总额(万元)
2019-20	2,660
2020-21	1,123
2021-22	1,014
2022-23	1,288
2023-24(修订预算)	2,392

<sup>注</sup>：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关系，2020-21至2022-23年度的开支有所减少。

(d) 根据民政总署所得资料，截至2023年12月，全港共有10 746个法团及754个业主委员会。分区数字详见附件A。

(e) 在2019年至2023年，民政总署协助成立立法团的数目如下：

年份	民政总署 协助成立立法团的数目
2019	132
2020	83
2021	85
2022	94
2023	142

(f) 在2018-19至2022-23年度，沙田区及大埔区接受由民政总署提供的大厦管理训练课程及支援服务的数目详见附件B。

业主立案法团及业主委员会分区数目#  
(截至2023年12月)

地区	业主立案法团数目	业主委员会数目
中西区	1 547	43
东区	695	50
南区	351	39
湾仔	1 254	34
九龙城	1 283	61
观塘	354	21
油尖旺	1 901	61
深水埗	1 140	38
黄大仙	263	14
离岛	38	44
西贡	148	61
大埔	240	34
荃湾	327	38
元朗	409	69
沙田	217	49
屯门	214	47
北区	128	29
葵青	237	22
<b>总计</b>	<b>10 746</b>	<b>754</b>

# 根据民政事务总署人员在执行日常联络职务中获取的资料整理所得。

## 2018-19至2022-23年度

## 沙田区及大埔区接受大厦管理训练课程及支援服务的数目

项目	地区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为法团管理委员会 (管委会)委员筹办 有系统的大厦管理 训练课程 <sup>注</sup> (课程数目)	沙田	6	5	5	5	4
	大埔					
大厦管理免费法律 咨询服务 (接获申请数目)	沙田	8	14	6	10	5
	大埔	6	5	2	6	2
法团会前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次数)	沙田	141	479	592	122	64
	大埔	256	663	930	189	71
大厦管理义务专业 调解服务计划 (同意转介个案数 目)	沙田	0	0	1	0	0
	大埔	0	0	0	0	1
解决大厦管理争议 服务 (接获个案数目)	沙田	1	8	2	5	2
	大埔	0	1	0	0	1
法团咨询服务计划 (咨询服务次数)	沙田	2	1	1	3	2
	大埔	1	2	5	19	9
大厦管理中央平台 (简介会数目)	沙田	0	0	0	1	0
	大埔	0	0	0	1	1
免费大厦管理外展 法律咨询服务计划 (接获个案数目)	沙田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sup>注</sup>有关课程的参加者为18区法团管委会委员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122)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行政长官表示已指示政务司司长统领各政策局和部门，做好筹备庆祝国家成立 75 周年的各项活动和计划。今年国庆重点活动详情及预算开支分别为何？

提问人：李慧琼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8)

答复：

今年10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昭示国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辉煌成就。为做好庆祝国家成立75周年的各项活动和计划，行政长官已指示政务司司长统领各决策局和部门的国庆筹备工作。就此，政务司司长已于2024年1月举行的「地区治理领导委员会」和「地区治理专组」会议作出指示，要求各决策局和部门同心协力，全方位、全力谋划和推进国庆筹备工作，在社会不同层面共同营造缤纷热烈的国庆氛围，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今年的国庆活动计划除了一年一度的大型国庆酒会、升旗仪式、文艺汇演和烟花汇演等重要节目，所有决策局亦会与其辖下部门在其各自范畴筹划各式内容丰富、种类多元的庆祝活动，务求让更多不同背景和年龄层的市民可参与其中，一同分享国庆的喜悦。此外，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辖下的18区民政事务处亦会在各区筹办具地区色彩的重点国庆庆祝活动，与民同乐。除了厚植家国情怀外，政府也会透过举办一系列具主题特色的国庆庆祝活动，向所有来自国内以至其他地方的旅客，展示香港背靠祖国、面向国际的独特优势和魅力。

与此同时，各决策局和部门亦会就其辖下场地及建筑物，规划展出更丰富

多元的建国75周年节庆宣传品，并会在人流畅旺和具标志性的地点加强节庆布置的规模和创意，合力营造浓厚的国庆氛围及宣扬爱国情怀，以及带动社会各界和各阶层一同积极参与，共贺国庆。

预算开支方面，各决策局和部门会运用其现有资源筹办相关活动。民政总署在2024-25年度为筹办75周年重点庆祝活动的预算开支约为2,700万元。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148)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地区治理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请按区议会划分，分别列出已成立法团及没有法团，而楼龄达 29 年或以下、30-49 年、50-59 年、60-69 年及 70 年以上楼宇数字。

提问人： 李慧琼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4)

答复：

根据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所得资料，截至2023年12月，全港约有19 600 幢已成立法团的楼宇，而未有成立法团的楼宇约21 200幢，当中有一些为单一业权的私人楼宇和独立洋房；另外亦有一些以其他形式管理，例如业主委员会等。分区数字详见附件。民政总署没有备存上述楼宇建筑年份的详细分项数字。

已成立法团及尚未成立法团的楼宇分区数目#  
(截至2023年12月)

地区	已成立法团的楼宇数目#	未有成立法团的楼宇数目#
中西区	1 744	1 424
东区	866	529
南区	926	1 300
湾仔	1 426	868
九龙城	1 735	836
观塘	552	335
油尖旺	1 789	1 171
深水埗	1 377	741
黄大仙	373	126
离岛	326	509
西贡	1 915	861
大埔	1 269	2 200
荃湾	564	382
元朗	1 696	7 406
沙田	1 064	926
屯门	992	422
北区	643	942
葵青	386	195
<b>总计</b>	<b>19 643</b>	<b>21 173</b>

# 根据民政事务总署人员在执行日常联络职务中获取的资料整理所得。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178)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就地区小型工程计划预算拨款，请列出深水埗、油尖旺区内，现正进行及本年度计划开展设施改善工程的项目、涉及开支及预计完工日期：

- (a) 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社区会堂；以及
- (b)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场地，包括图书馆、体育中心、运动场和游泳池的改善工程。

提问人：梁文广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7)

答复：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计划)旨在提供拨款为各区推行各类的小型工程，以改善地区设施、居住环境及卫生情况，当中包括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场地及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社区会堂的改善工程、修建凉亭、行人路上盖、休憩处、行人径及环境美化或绿化工程等。

在2024-25年度，计划在深水埗和油尖旺两区进行的文康场地(包括体育馆、游泳池、公园及其他休憩场地)改善工程合共10项，其中3项为现正进行的项目，另外7项为新项目；涉及预算开支共约1,000万元。相关改善工程预计在2024年至2025年相继完成。上述两区未有计划在2024-25年度进行涉及社区会堂改善工程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655)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地区治理；(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 (a) 署方表示，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包括：继续就大厦管理事宜加强支援私人大厦的业主和住户。各区市民均反映，目前各区一些业主立案法团的主要负责人，在港区国安法落实后，已甚少露面，甚至已移居外地。由此，署方有没有统计这些法团的数量？
- (b) 另，署方的预算有否包括跟进、监督这些涉嫌失职的法团，或协助这些地区的居民处理相关管理事务的开支？

提问人：李世荣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7)

答复：

私人大厦是业主的财产，妥善管理大厦是业主的责任。政府在私人大厦管理的政策，是透过多管齐下的措施，鼓励和协助业主成立合适的组织，例如业主立案法团(法团)，以及提供适当支援，协助业主履行管理大厦的责任。为了加强支援私人大厦的法团和业主，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推出多项支援服务，提高业主处理大厦管理日常事宜的能力，以及推广妥善管理大厦的文化。这些支援服务涵盖不同范畴，包括协助「三无大厦」(即没有法团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组织，亦没有聘用物业管理公司的大厦，但不包括单一业主拥有并可自行管理的大厦)、法律及其他咨询服务、解决争议和教育宣传等。上述支援服务于2024-25年度的预算开支约为3,000万元。

根据《建筑物管理条例》(第344章)(《条例》)附表2，管理委员会(管委会)委员若未得管委会同意而连续没有出席管委会会议3次或以上，须停任委员。《条例》附表2亦赋权法团可藉决议免去管委会委员的职务。法团和业

主可按上述条文处理管委会成员因持续缺席而未能履行其职责的问题。民政总署没有备存法团管委会成员持续缺席的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702)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2023-24 年度的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的费用由原来的 2.26 亿元，减至同年修订预算的 9,580 万元，而2024-25 年度的亦只得 1.8 亿元，较 2023-24 年度原来预算为低。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员会：

- (a) 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费用减少的原因为何？
- (b) 被调低的费用开支主要集中在哪些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详情为何？
- (c) 过去两年，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在其他费用开支上，实际使用的金额为何？

提问人：陆瀚民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5)

答复：

- (a)及(b) 「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关爱队」)2023-24年度原来2.26亿元的预算开支，是以18区452队「关爱队」于2023年4月同时起动的假设而估算。因应南区及荃湾区的「关爱队」率先在2023年5月初成立，而余下16区的「关爱队」则于同年第三季起动，民政事务总署已调整「关爱队」相应的2023-24年度修订预算开支及2024-25年度的预算开支，以反映18区「关爱队」分批成立的实际情况及相应所需拨款。按原来预算在两年资助协议期间每年发放给18区452队「关爱队」2.26亿元的总额并没有改变。
- (c) 政府为「关爱队」提供部分资源，每队在两年资助协议期内的资助金额约为80万元至120万元，视乎相关的服务建议书和关键绩效指标而定。政府亦鼓励「关爱队」的承办团体透过赞助、捐赠

或其内部资源提供服务。民政事务总署现时未有18区每队「关爱队」的实际开支资料。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804)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在资助金一项，2023-24 年度有 570 万的款项供「给予地区体艺组织的资助金」。就此，请问：

- (a) 是项资助金的申请团体 / 组织的资格、项目的覆盖范围；以及
- (b) 2023-24 年度共资助了多少个体、艺项目？有哪些团体？

提问人： 马逢国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8)

答复：

地区体育会及地区文艺协会在社区推广康体及文艺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透过其区内网络，有关团体在推动地区为本的文化、康乐及体育活动有独特优势，可在社区鼓励市民积极参与。为支援有关团体的日常运作以及鼓励其举办更多地区活动，民政事务总署每年透过「社区体育资助计划」及「社区文艺资助计划」，分别向21个地区体育会及21个地区文艺协会(名单见附件)发放资助金，每个团体的最高资助额为15万元。资助金用作支持有关团体的行政费用及营运开支。在2023-24 年度，两项计划的资助额分别为每年300万元和270万元。

地区体育会及地区文艺协会名单

地区体育会	地区文艺协会
1.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	1.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
2. 东区康乐体育促进会	2. 东区文艺协进会
3. 南区康乐体育促进会	3. 南区文艺协进会
4. 湾仔区文娱康乐体育会	4. 湾仔区文娱康乐体育会
5. 湾仔体育总会	5. 九龙城区文娱促进会
6. 九龙城区康乐体育促进会	6. 观塘区文娱康乐促进会
7. 观塘体育促进会	7. 深水埗文艺协会
8. 深水埗体育会	8. 深水埗区文娱康乐促进会
9. 黄大仙区康乐体育会	9. 黄大仙区文娱协会
10. 油尖区康乐体育会	10. 油尖区文化艺术协会
11. 旺角区文娱康乐体育会	11. 香港离岛文化艺术协会
12. 离岛区体育会	12. 葵涌及青衣区文艺协进会
13. 葵青区体育会	13. 新界北区文艺协进会
14. 北区体育会	14. 西贡文娱康乐促进会
15. 西贡区体育会	15. 将军澳文化康乐中心
16. 沙田体育会	16. 西贡文化中心
17. 大埔体育会	17. 沙田文艺协会
18. 荃湾区体育康乐联会	18.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19. 屯门体育会	19. 荃湾文艺康乐协进会
20. 元朗区体育会	20. 屯门文艺协进会
21. 新界区体育总会	21. 元朗区文艺协进会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094)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根据纲领(2)，民政事务总署下年度将会推出「同乡文化推广计划」，预计于2024年第一季推行。下年度预计审批申请的人手和开支分别为何？预计处理每个申请所需的平均时间为何？有研究报告指出，截至2019年底，香港约有600个同乡社团，而计划预留3,000万元予同乡社团申请，如全数社团申请计划，平均每个社团只获5万元资助，未必足够举办多个推广家乡文化活动，署方会否为计划的资助「加码」？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者： 吴永嘉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5)

答复：

根据行政长官在2023年《施政报告》的宣布，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于2024年第一季推出「同乡文化推广计划」(计划)，为期3年，合共预留3,000万元予同乡社团申请，举办推广家乡文化的活动，加深市民对其家乡的认识及归属感，弘扬爱国、爱港、爱乡的精神。凡在本地注册、一向致力于推广家乡文化及促进香港与家乡交流以弘扬爱国、爱港及爱乡精神、并具备举办相关活动经验的同乡社团，均可在计划下提出申请。如同乡社团所递交的申请计划和资料齐备，署方一般可于截止申请日期后的1个月内完成审批。推行上述计划的相关人手将由民政总署现有资源承担。民政总署会适时检视计划的成效。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097)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根据纲领(2),民政事务总署下年度将会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的活动,预计举办的活动详情为何?有何大型庆祝活动,与民同乐?涉及的支出和人手分别为何?会否研究为庆祝活动加入旅游元素,以吸引更多中外旅客前来,振兴本地旅游业?如会,详情为何?

提问人： 吴永嘉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8)

答复：

今年10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昭示国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辉煌成就。为做好庆祝国家成立75周年的各项活动和计划,行政长官已指示政务司司长统领各决策局和部门的国庆筹备工作。就此,政务司司长已于2024年1月举行的「地区治理领导委员会」和「地区治理专组」会议作出指示,要求各决策局和部门同心协力,全方位、全力谋划和推进国庆筹备工作,在社会不同层面共同营造缤纷热烈的国庆氛围,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今年的国庆活动计划除了一年一度的大型国庆酒会、升旗仪式、文艺汇演和烟花汇演等重要节目,所有决策局亦会与其辖下部门在其各自范畴筹划各式内容丰富、种类多元的庆祝活动,务求让更多不同背景和年龄层的市民可参与其中,一同分享国庆的喜悦。此外,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辖下的18区民政事务处亦会在各区筹办具地区色彩的重点国庆庆祝活动,与民同乐。除了厚植家国情怀外,政府也会透过举办一系列具主题特色的国庆庆祝活动,向所有来自国内以至其他地方的旅客,展示香港背靠祖国、面向国际的独特优势和魅力。

与此同时，各决策局和部门亦会就其辖下场地及建筑物，规划展出更丰富多元的建国75周年节庆宣传品，并会在人流畅旺和具标志性的地点加强节庆布置的规模和创意，合力营造浓厚的国庆氛围及宣扬爱国情怀，以及带动社会各界和各阶层一同积极参与，共贺国庆。

支出和人手方面，各决策局和部门会运用其现有资源筹办相关活动。民政总署在2024-25年度为筹办75周年重点庆祝活动的预算开支约为2,700万元，相关工作会由现有人员执行。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893)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在纲领下，民政事务总署宗旨是推行有关社区建设的政策，推广社区参与活动，以及鼓励市民参与社区事务。就此，当局可否告知本会：

- (a) 当局有否计划汲取「乡·港连心计划」等经验，加强同乡文化推广计划的功能，鼓励同乡社团善用资助，参与社区事务？若有，内容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 (b) 当局有否计划在负责联络社区及地方组织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助同乡社团及社区组织提升其内部管治能力，善用其动员力、组织力和行动力，成为政府更可靠、更具实力的地区治理伙伴？若有，内容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 (c) 当局有否计划将社团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推行有关社区建设的政策时，更好地推动同乡社团及社区组织参与社区活动及社区参与计划？若有，内容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陈祖恒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0)

答复：

- (a) 根据行政长官在2023年《施政报告》的宣布，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于2024年第一季推出「同乡文化推广计划」，为期3年，合共预留3,000万元予同乡社团申请，举办推广家乡文化的活动，加深市民对其家乡的认识及归属感，弘扬爱国、爱港、爱乡的精神。凡在本地注册、一向致力于推广家乡文化及促进香港与家乡交流以弘扬爱国、爱港、爱乡精神、并具备举办相关活动经验的同乡社团，均可在计划下提出申请。
- (b)及(c) 民政总署及18区民政事务处一直与同乡社团以及不同地区组织保持紧密沟通和合作，促进它们在社区工作的参与，一同建设和

谐社会。现时18区的地区委员会，包括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和分区委员会的委员均来自社会不同阶层，当中不少具有同乡社团和地区组织背景的地区人士。民政总署亦推行「社区参与计划」，供合格的机构，包括同乡社团及地区团体等申请资助，以举办具地区特色的项目和节庆活动，以及文化、艺术和康乐活动等，促进地区和谐。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020)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预算案表示，民政事务总署将增加拨款以加强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和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a) 新增支援服务的主要举措和活动、所涉开支及所需人手分别为何？  
(b) 当局有何新政策或举措加强与内地来港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的交流、合作及支援，协助他们更好更快融入社区，积极参与社区事务？若有，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谭岳衡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2)

答复：

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将由2024-25年度起，推行下列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协助少数族裔人士融入社区：(一)增设2间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支援服务中心)，分别设于九龙中及新界东；(二)邀请全港10间(包括上述增设之2间)支援服务中心各设立1队「少数族裔关爱队」；(三)恒常化各支援服务中心为少数族裔新来港定居人士和青少年提供的服务；以及(四)恒常化在地区层面举办推动少数族裔与本地社羣沟通和交流的活动。上述措施在2024-25年度所涉及的预算开支为4,415万元。民政总署会运用现有人手推行以上措施。

在支援内地新来港人士融入社区方面，民政总署的主要服务包括推行「地区为本融入社区计划」，为内地新来港人士举办各类认识社区活动及建立互助网络等；推行「大使计划」，安排与内地新来港人士背景及经验相近的过来人担任大使，主动接触内地新来港人士，向他们介绍公共服务；在内地推行「期望管理计划」，为正在申请来港定居的内地人士举办活动，让他们多了解香港的情况；推行「邻里互助计划」，为非政府机构提供资

助以举办不同活动，以协助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融入社会。此外，民政总署对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进行季度问卷调查，了解他们的服务需要，并把调查结果上载民政总署网页供有关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和本地团体参考；以及统筹各有关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机构，定期更新及出版「新来港人士服务指南」。民政总署会继续留意新来港人士的服务需要，适时研究推出新的政策措施，协助他们融入社区。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021)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2023年，民政事务总署在18区成立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关爱队)，以支援政府地区工作并加强社区网络。财政预算案文件显示，政府将会在今年大幅增加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开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a) 全港18区现有关爱队数量及工作开展情况为何？
- (b) 2023-24年度全港关爱队所涉开支及人手编制为何？
- (c) 2024-25年度增拨资源支持关爱队发展的详情为何？
- (d) 关爱队有否订立关键绩效指标？政府会否以关键绩效指标达成情况衡量拨款多少？

提问人：谭岳衡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3)

答复：

- (a) 政府把全港18区划分成452个小区，每个小区各设1队「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关爱队」)小队。18区452队「关爱队」已于2023年第三季全面起动。「关爱队」是支援政府地区工作和加强地区网络的服务队伍。「关爱队」推展关爱活动，例如探访/接触小区内的长者户及其他有需要的住户，建立联系，并为住户提供基本服务和资讯，协助安排家居或其他支援服务等。「关爱队」亦会协助处理突发和紧急事故，以及协助政府传递信息。

「关爱队」自起动以来，已合共探访超过30 000个长者户和其他有需要住户，并为这些住户提供超过7 000次简单家居/其他支援服务。在政策宣传方面，18区「关爱队」在2023年11月至12月期间积极参与2023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宣传工作，合共举办了约20场的宣传活动，于各区街市、商场、食肆等地点向市民及商户派发宣传单张，呼吁选民投票。此外，「关爱队」在2023年下半

年数次台风吹袭期间，参与服务支援，包括支援临时庇护中心的运作、通过已建立的联系网络向居民发放台风资讯，以及参与善后工作等。

- (b)及(c) 政府为「关爱队」提供部分资源，每队在两年资助协议期内的资助金额约为80万元至120万元，视乎相关的服务建议书和关键绩效指标而定。政府亦鼓励「关爱队」的承办团体透过赞助、捐赠或其内部资源提供服务。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于2023-24年度就「关爱队」的修订预算开支约为9,600万元，2024-25年度的预算开支为1.81亿元。人手方面，民政总署在2022-23年度运用现有资源应付「关爱队」的相关工作，并于2023-24至2024-25年度增设合共25个有时限的公务员职位，额外人手每年涉及开支约2,200万元。
- (d) 「关爱队」须按照经审批的服务建议书和相关的关键绩效指标(例如：服务对象总人数 / 人次、关爱活动的次数等)提供服务，并须定期提交工作及财务报告。政府会根据有关报告评估其服务成效，以及按资助协议所订明的时间和规定分期发放核准资助。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189)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在民政事务总署纲领(2)社区建设中，其中指标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计划，增加 7.8 倍预算，备注是 2024 年社区参与计划的数目及相应参加人数预计增加，主要由于 2024 年停止转拨推行社区参与计划的款项予康文署的安排，但相应的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计划的参加人数，预算却只增加 2.8%。就此可否告知本会以上指标及预算的计算方法。

提问人：田北辰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5)

答复：

2024年社区参与计划(计划)的预算活动数目较2023年多，主要原因是由2024年起，推行计划的款项停止转拨予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新的财务安排下，康文署推行的计划的预算活动数目会包括在总目63—民政事务总署的预算活动数目之内。由于康文署所推行的社区参与活动数目众多，例如运动训练班、文化、艺术和康乐活动等，因此2024年的预算活动数目大幅增加。在参与人数方面，康文署所举办的活动一般为较小型的活动(例如运动训练班)，而各区民政事务处利用拨款举办的社区参与活动则包括众多大型活动(例如大型的庆祝活动及地区盛事)。因此，计划在2024年的预算参加人数不会如预算活动数目般大幅增加。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501)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就此纲领有关地区服务及关爱团队，政府可否告知：

- (a) 18区共成立452支关爱队，各区的分布为何？每支关爱队于2023-24年度支出各为何？  
(b) 2024-25年度的预算约为1.8亿，会否就关爱团队的表现设关键绩效指标以监察关爱队的工作成效？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谢伟铨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7)

答复：

- (a) 政府把全港18区划分成452个小区，于每个小区各设1队「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关爱队」)小队，分布如下：

地区	小队数目	地区	小队数目
中西区	15	离岛	10
东区	35	葵青	31
南区	17	北区	18
湾仔	13	西贡	29
九龙城	25	沙田	41
观塘	40	大埔	19
深水埗	25	荃湾	19
黄大仙	25	屯门	31
油尖旺	20	元朗	39

政府为「关爱队」提供部分资源，每队在两年资助协议期内的资助金额约为80万元至120万元，视乎相关的服务建议书和关键绩效指标而定。政府亦鼓励「关爱队」的承办团体透过赞助、捐赠或其内部资源提供服务。民政事务总署于2023-24年度就「关爱队」的修订预算开支约为9,600万元，2024-25年度的预算开支为1.81亿元。

- (b) 「关爱队」是支援政府地区工作和加强地区网络的服务队伍。「关爱队」推展关爱活动，例如探访 / 接触小区内的长者户及其他有需要的住户，建立联系，并为住户提供基本服务和资讯，协助安排家居或其他支援服务等。「关爱队」亦会协助处理突发和紧急事故；以及协助政府传递信息。

「关爱队」须按照经审批的服务建议书和相关的绩效指标(例如：服务对象总人数 / 人次、关爱活动的次数等)提供服务，并须定期提交工作及财务报告，以及安排独立执业会计师审计账目，以核实收支项目符合资助协议和相关指引 / 守则的规定。地区民政事务处会定期监察「关爱队」的工作，包括派员及安排地区关爱队评审及统筹小组成员巡视「关爱队」所提供的活动，评估服务成效，并检视其达标进度。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899)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就乡郊小工程计划，请告知本会过去 6 年(2018-19、2019-20、2020-21、2021- 22、2022-23、2023-24)已完成及 2024 年预算完成乡郊小工程的分区数目、工程类别及工程金额。

提问人：张欣宇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5)

答复：

「乡郊小工程计划」(计划)旨在改善乡村社区的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计划下推展的工程类别包括建造或改善行人径、行车通路、排水设施、休憩处、避雨亭和凉亭等。由2018-19年度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底)，以及预计在2024-25年度完成的乡郊小工程数目及开支详见附件。

表一：2018-19 年度至 2023-24 年度(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已完成的乡郊小工程数目以及 2024-25 年度预计完成的工程数目

地区	已完成工程数目						2024-25 年度 预计完成 工程数目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	
离岛	11	5	7	5	12	17	9
葵青	4	5	6	3	9	5	4
北区	15	12	12	15	25	9	17
西贡	9	6	9	9	10	9	8
沙田	10	14	11	16	4	3	4
屯门	5	7	13	10	9	7	4
大埔	12	9	6	15	7	7	9
荃湾	4	7	3	6	8	5	6
元朗	15	18	18	20	20	15	7
总计	85	83	85	99	104	77	68

表二：2018-19 年度至 2023-24 年度(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各区的实际开支以及 2024-25 年度预算开支

地区	实际开支(百万元)						2024-25 年度 预算开支 (百万元)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	
离岛	18.945	22.746	22.861	22.785	22.800	22.800	21.500
葵青	9.506	8.001	6.808	6.025	8.011	5.667	8.093
北区	21.500	21.500	22.002	27.000	28.000	21.206	25.052
西贡	16.846	18.433	17.671	16.535	18.550	16.997	18.550
沙田	6.504	5.650	8.000	9.004	8.501	8.926	9.500
屯门	12.136	12.211	15.210	16.640	17.539	13.838	17.493
大埔	21.166	20.149	19.357	20.500	19.005	19.340	21.000
荃湾	6.049	6.305	7.800	9.500	9.502	8.953	9.695
元朗	27.305	24.840	27.665	30.021	29.009	26.662	29.117
总计*	139.957	139.836	147.374	158.009	160.918	144.389	160.000

\* 由于四舍五入的关系，个别地区的数字加起来与总数略有出入。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102)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就开展关爱队工作，请告知本会：

- (a) 18区各区民政事务处，有否为推展关爱队各项工作增加人手？如有，人手数目及相关开支为何？
- (b) 全港关爱队有无关键绩效指标？民政事务总署将如何监察其工作表现？请说明详情。

提问人：张欣宇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5)

答复：

- (a) 民政事务总署在2022-23年度运用现有资源应付「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关爱队」)的相关工作，并于2023-24至2024-25年度增设合共25个有时限的公务员职位，额外人手每年涉及开支约2,200万元。
- (b) 「关爱队」是支援政府地区工作和加强地区网络的服务队伍。「关爱队」推展关爱活动，例如探访 / 接触小区内的长者户及其他有需要的住户，建立联系，并为住户提供基本服务和资讯，协助安排家居或其他支援服务等。「关爱队」亦会协助处理突发和紧急事故，以及协助政府传递信息。

「关爱队」须按照经审批的服务建议书和相关的绩效指标(例如：服务对象总人数 / 人次、关爱活动的次数等)提供服务，并须定期提交工作及财务报告，以及安排独立执业会计师审计账目，以核实收支项目符合资助协议和相关指引 / 守则的规定。地区民政事务处会定期监察「关爱队」的工作，包括派员及安排地区关爱队评审及统筹小组成员巡视「关爱队」所提供的活动，评估服务成效，并检视其达标进度。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846)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 (a) 请分列 18 区「区区都缤纷」活动截至目前的项目开支。  
(b) 政府如何评估有关项目的成效？主要有何参考指标？如有，评估详情为何？

提问人： 陈克勤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65)

答复：

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辖下各区民政事务处会在今年上半年举办的一系列「18区日夜都缤纷」活动，目的主要是透过为市民提供各式文娱消闲节目，展现各区多元化的地区特色面貌或传统文化风韵，以带动市面热闹气氛。

「18区日夜都缤纷」一系列活动由今年1月下旬起陆续推出，形式多元，不但有市集嘉年华，亦有艺术作品展示、音乐表演以至运动体验等，成功带动市面气氛，吸引不少市民前往打卡及感受节目氛围，商户普遍亦反应正面，表示人流畅旺，以及对推广生意有一定帮助。这些活动的主题、规模大小和时间长短不一，以个别市集嘉年华活动为例，观塘市集为期23日录得80万人次入场、黄大仙3日有114 000人次，而元朗3日亦有12万人次；市集商户普遍表示满意销售情况，但基于商业考虑未有透露实际盈利金额。

民政总署以部门现有资源及人手推行「18区日夜都缤纷」一系列活动，因此并没有有关开支的分项资料。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878)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就释放祖堂地提出立法建议的工作，可否告知本会：

(a) 工作涉及的开支和人手编制；以及

(b) 有否为上述工作制定路线图？如有，情况如何？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陈曼琪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5)

答复：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联同发展局、相关部门和乡议局成立的工作小组，正就新界祖堂的管理事宜进行检讨，以期就改善祖堂管理和祖堂土地处理机制提出建议。视乎检讨的结果，相关决策局 / 部门会适时作出跟进。由于部门一直透过现有人员和资源承担有关检讨工作，故此没有相关开支和人手编制的分项资料。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514)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财政预算案提及，2024-25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的活动。就此，请问当局：

- (a) 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的活动所涉的人手和开支预算为何？
- (b) 活动的详情为何？
- (c) 预期参与活动的人数和活动的效果分别为何？

提问人：陈永光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0)

答复：

今年10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昭示国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辉煌成就。为做好庆祝国家成立75周年的各项活动和计划，行政长官已指示政务司司长统领各决策局和部门的国庆筹备工作。就此，政务司司长已于2024年1月举行的「地区治理领导委员会」和「地区治理专组」会议作出指示，要求各决策局和部门同心协力，全方位、全力谋划和推进国庆筹备工作，在社会不同层面共同营造缤纷热烈的国庆氛围，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今年的国庆活动计划除了一年一度的大型国庆酒会、升旗仪式、文艺汇演和烟花汇演等重要节目，所有决策局亦会与其辖下部门在其各自范畴筹划各式内容丰富、种类多元的庆祝活动，务求让更多不同背景和年龄层的市民可参与其中，一同分享国庆的喜悦。此外，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辖下的18区民政事务处亦会在各区筹办具地区色彩的重点国庆庆祝活动，与民同乐。除了厚植家国情怀外，政府也会透过举办一系列具主题特色的国庆

庆祝活动，向所有来自国内以至其他地方的旅客，展示香港背靠祖国、面向国际的独特优势和魅力。

与此同时，各决策局和部门亦会就其辖下场地及建筑物，规划展出更丰富多元的建国75周年节庆宣传品，并会在人流畅旺和具标志性的地点加强节庆布置的规模和创意，合力营造浓厚的国庆氛围及宣扬爱国情怀，以及带动社会各界和各阶层一同积极参与，共贺国庆。

人手和开支方面，各决策局和部门会运用其现有资源筹办相关活动。民政总署在2024-25年度为筹办75周年重点庆祝活动的预算开支约为2,700万元，相关工作会由现有人员执行。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764)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民政事务总署的纲领指出，当局拟加强为少数族裔提供的支援服务，包括增设2间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在各支援服务中心成立1支少数族裔关爱队，恒常化这些支援服务中心为少数族裔新来港定居人士和青少年提供的加强服务，以及恒常化地区为本种族融和计划。就此，请告知本会：

- (a) 现时全港受政府资助的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共有多少间？请按地点、营运机构、营办年期、每年涉及资助金额说明；及服务人次为何？
- (b) 请说明增设2间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的选址、何时设立等详情。
- (c) 现时全港受政府资助的少数族裔人士服务中心，共有多少支少数族裔关爱队？少数族裔关爱队的具体工作为何？

提问人：郑泳舜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68)

答复：

- (a) 现时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委托非牟利机构在湾仔、油尖旺、深水埗、观塘、元朗、屯门、葵青和东涌营办8间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支援服务中心)，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语文班、兴趣班、课后辅导班、青少年活动、融和活动等，协助他们融入社区。其中观塘的「融汇」中心，亦提供不涉及指定/专业范畴的英语和8种少数族裔语言(即印尼语、印地语、尼泊尔语、旁遮普语、他加禄语、泰语、乌尔都语和越南语)的一般传译及翻译服务。有关8间支援服务中心的资料载于附件。

- (b) 为加强对少数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务，民政总署计划于九龙中(覆盖九龙城及黄大仙)及新界东(覆盖西贡及将军澳)增设2间支援服务中心，预计2024年第四季内展开服务。
- (c) 现时18区的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关爱队)的服务对象包括少数族裔人士。但是，由于与少数族裔人士可能有语言和文化的差异，所以为了更有效地为少数族裔人士服务，民政总署计划在现有的8间支援服务中心及2间新中心，各设立1队主要由少数族裔人士组成的「少数族裔关爱队」，预计「少数族裔关爱队」于今年内展开服务。

「少数族裔关爱队」会透过在地区的少数族裔社羣网络，以及经关爱队转介的个案，探访少数族裔住户、建立联系、向他们发放重要政府信息、了解他们的需要、介绍公共 / 社福 / 医疗 / 地区关爱队 / 支援服务中心的服务，以及协助转介予相关部门或机构安排专业的服务。

「少数族裔关爱队」亦会与各区民政事务处和关爱队合作，当18区的关爱队在服务少数族裔人士时遇到困难，便可转介予「少数族裔关爱队」跟进；或在发生突发 / 紧急 / 灾难事故后，向受影响的少数族裔人士提供协助。

## 少数民族人士支援服务中心的资料

中心	营运机构	开始营运日期	2023-24 计划年度 运作成本 (百万元)	2023-24 计划年度 预计服务 人次
<b>HOPE 中心</b> (湾仔)	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	2009年5月31日	9.34	6 877
<b>HOME 中心</b> (油尖旺)	新家园协会	2012年12月11日	9.43	9 762
<b>HOME 分中心</b> (深水埗)	新家园协会	2012年12月11日	5.37	6 313
<b>融汇— 少数民族 人士支援 服务中心</b> (观塘)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	2009年9月5日	26.21	18 187
<b>元朗大会堂 少数民族 人士支援 服务中心</b> (元朗)	元朗大会堂管理委员会 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8日	9.46	9 599
<b>ONE 中心</b> (屯门)	香港路德会社会服务处	2021年8月1日	9.54	11 248
<b>LINK 中心</b> (葵青)	香港社区网络	2014年10月30日	8.77	11 556
<b>TOUCH 分中心</b> (东涌)	邻舍辅导会	2012年12月21日	5.78	4 925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485)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就渔民村事宜，请告知：

- (a) 现存渔民村的数目、所在地点、兴建原因、落成年份、现有人口、建筑物数目、建筑物平均面积，以及所在土地业权等相关资料；
- (b) 不同业权的渔民村，若要就其村落进行各种维修，以及改善村落设施配套，其申请程序为何？现时政府有否任何计划及基金，为上述维修及改善工程提供任何协助？
- (c) 过去5年(2019-20至2023-24年度)，政府有否为渔民村的维修工作提供支援，涉及开支及详情为何？
- (d) 有渔民反映，尽管当局有以小型工程计划或其他工程，协助修复渔民村，惟仍有渔民村面对供水、电设施不便、没有独立洗手间设施，以及日久失修的问题，故当局会否检讨情况，让居民得到真正适切的协助？

提问人：何俊贤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6)

答复：

- (a) 根据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掌握，现存的渔民村资料载于**附件**。就渔民村的建筑物数目和面积及土地业权等详情，牵涉地政事宜，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没有备存相关资料。
- (b) 民政总署主要透过「乡郊小工程计划」及「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进行小型工程以改善乡村社区的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各区民政处会透过不同渠道收集包括乡事委员会和村民在内的地区组织及人士的意见，从而敲定能惠及社区的小型工程项目。

- (c) 在2019-20年度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底),民政总署为葵青、北区、西贡、大埔及元朗的一些渔民村进行合共45项小型的改善和维修工程。这些工程主要包括改善和维修通路和雨水渠,涉及总开支约1,439万元。
- (d) 有关供应电力和食水、提供洗手间设施等事宜并不属民政总署的工作范畴。各区民政处会把要求转介相关部门考虑和跟进。

## 渔民村资料

渔民村名称	地点	兴建原因	落成年份	估计现有人口*
北区				
1. 鸭洲 渔民村	鸭洲	改善生活环境	1960	约 20
元朗				
1. 涌口村	元朗 山贝	由世界信义宗联会世界服务部香港办事处捐助建成	1967	约 400
大埔				
1. 塔门 渔民新村	塔门	改善生活环境	1964	约 50
2. 美援新村	大埔公路 (元洲仔段) 黄宜坳	安置因台风和火灾失去船只的渔民家庭	1960 年代 中期至 1970 年代	约 800
3. 三门仔 渔民新村	大埔 三门仔	安置受船湾淡水湖兴建工程影响的村民	1965	约 1 000
4. 联益渔村	大埔 三门仔	改善生活环境	1975	约 500
荃湾				
1. 马湾 渔民新村	马湾	安置受马湾公园二期项目影响的马湾渔民村村民	2009	约 250
沙田				
1. 亚公角 渔民新村	沙田 亚公角	安置因兴建沙田马场和马鞍山新市镇进行的填海工程所影响的村民	1984	约 400
2. 渡头湾村	沙田 马鞍山	改善生活环境	约于 1950	约 140
葵青				
1. 青衣 渔民新村	青衣	由美国经援协会捐助建成	1960 年代	约 240
2. 圣保禄村	青衣	由明爱移交村民自行组成合作社管理	1973	约 150
西贡				
1. 官门渔村	西贡 对面海	安置受万宜水库兴建工程影响的村民	1978	约 200

渔民村名称	地点	兴建原因	落成年份	估计现有人口*
2. 万宜渔村	西贡 对面海	安置受万宜水库兴建工程影响的村民	1984	少于 1 000
3. 水边村	西贡 坑口	改善生活环境	1970 年代	约 180
4. 对面海 渔民新村	西贡 对面海	改善生活环境	1963	约 100
5. 伯多禄村	西贡 对面海	由明爱移交村民自行组成合作社管理	1964	约 180
6. 明顺村	西贡 对面海	由明爱移交村民自行组成合作社管理	1976	约 320
7. 太平村	西贡 菠萝崙	由明爱移交村民自行组成合作社管理	1970 年代 初	约 700

\* 政府未有就渔民村的人口进行统计。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636)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政府早于 1986 年展开「私家街道收回计划」，计划收回 166 条私家街道纳入回收计划，惟至 2020 年计划正式完结时，只有 70 条街道成功收回，其余 96 条从计划中因不同理由剔除。时至今日不少私家街仍然衍生各种问题，包括非法霸占、阻塞紧急救援、卫生恶劣及维修争议，例如在去年 9 月世纪暴雨亦有私家街路面受损多日未有修复。当局可否告知本会：

- (a) 以东区及湾仔区为例，有 24 条剔出计划的私家街当中的 16 条街道，被当时的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员会指出，是因为私家街道上方的建筑物有「外伸露台问题」而未能收回。然而，当时政府曾考虑以签发个别的许可证形式，解决这些街道上建筑物外悬搭建物的合法性，不过，最终却以「缺乏人手执行这项工作」为由而未有执行。请问当时有否评估收回「外伸露台问题」的一条私家街需要多少人手？如果人手充足，是否可个别重新启动上述的私家街收回行动？
- (b) 有鉴私家街道收回计划于 2020 年已告结束，当时政府亦指暂未有计划重新启动计划。倘有个别私家街道因现时情况有变，希望政府重新检讨能否收回个别街道，当局会否就个别街道的收回意愿而重新展开调查及咨询，以及重新研究以理顺及解决当日未能收回私家街道的法律问题？
- (c) 近年除新界乡村外，红磡闹市也不时产生私家路纠纷，令部分没有拥有该私家路路权的建筑物使用者的唯一或主要出入通道被封，继而产生滥收过路费或阻路纠纷等争议，当局会否检讨现时政策或法例，或有任何行动，以协助受影响市民避免上述情况发生？

提问人：梁熙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55)

## 答复：

政府在1986年实施私家街道收回计划(收回计划)，以统筹各有关部门在收回私家街道方面的工作。收回计划是根据《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第370章)收回私家街道，目的是改善有环境卫生问题的私家街道，而前提是收回私家街道不会导致政府需要作出任何赔偿。收回计划自1986年实施至2020年12月正式结束，当时所涵盖的166条私家街道当中，共70条街道已经收回，余下96条私家街道则基于不同的原因而从计划中删除，包括街道的环境已经改善，又或收回街道会涉及索偿问题而有违收回计划的政策原则。

私家街道是私人产业，有关的管理和修葺事宜属土地业权人的责任。在一般情况下，政府不会介入私人产业(包括私家街道)的管理，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和涉及重大的公众利益时，才会考虑为业权人提供协助。

要改善私家街道的管理和环境，收回私家街道并非唯一方法。私家街道由业主管理最为理想，以保障本身的利益。各相关部门会继续根据实际情况在有需要时进行协调以改善街道情况。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637)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民政事务总署于2023年9月在全港18区设立专门服务站，协助受台风苏拉和暴雨影响而有经济困难的市民填写表格，申请政府部门及各大善团提供的5项紧急援助基金。就此，可否告知本会：

- (a) 于该次特别设立的专门服务站中，各区分别接获多少宗有关5项紧急援助基金的申请？
- (b) 于该次特别设立的专门服务站中，华人慈善基金及特别援助基金已批出多少宗申请？
- (c) 于该次特别设立的专门服务站中，华人慈善基金及特别援助基金已批出的紧急援助金额为何？
- (d) 于该次的紧急援助当中，民政事务总署有否发现当中有怀疑欺诈个案，需要转交执法部门跟进？

提问人：梁熙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56)

答复：

- (a) 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于2023年9月12及13日在全港18区设立专门服务站，协助受台风苏拉和暴雨影响而有经济困难的市民填写表格，申请政府部门及指明善团提供的紧急援助基金。各区服务站于该两天所接获的申请数目载于附件。
- (b)及(c) 民政总署就台风苏拉和其后暴雨从18区专门服务站及其他途径所收到的华人慈善基金及特别援助基金申请共有1759宗，当中1583宗获批，涉及金额约480万元。

(d) 民政总署未有发现怀疑欺诈的华人慈善基金及特别援助基金申请个案。

各区专门服务站于2023年9月12及13日  
所接获的紧急援助基金申请数目

	华人慈善基金及特别援助基金	紧急救援基金				六大善团辖下的紧急援助基金 <sup>1</sup>
		灾后须迁离搭建物或搭建物或家具设备严重损坏	损失农作物、禽畜、养鱼复业、渔船及渔具	伤亡补助	工作船及住家艇修理或更换船只	
	(由民政事务总署执行)	(由地政总署执行)	(由渔农自然护理署执行)	(由社会福利署执行)	(由海事处执行)	
中西区	0	1	0	0	0	0
东区	6	0	0	0	0	1
南区	0	0	1	0	0	11
湾仔	1	2	0	0	0	3
九龙城	3	3	0	0	0	6
观塘	5	3	1	0	0	0
深水埗	9	5	1	1	0	18
黄大仙	2	0	0	0	0	0
油尖旺	5	5	0	0	0	5
离岛	5	27	20	0	0	0
葵青	0	0	0	0	0	0
北区	294	220	172	5	0	152
西贡	10	16	3	0	0	10
沙田	4	13	7	0	0	0
大埔	33	92	36	1	0	32
荃湾	0	9	5	0	0	10
屯门	5	1	0	0	0	0
元朗	7	149	39	1	0	0
<b>总计</b>	<b>389</b>	<b>546</b>	<b>285</b>	<b>8</b>	<b>0</b>	<b>248</b>

<sup>1</sup> 包括保良局扶弱基金、保良局汪征祥纪念基金、仁济紧急援助基金、博爱医院紧急援助金、仁爱堂「仁间有爱」支援计划、乐善堂乐善关怀基金，以及东华三院甘霖·援急基金。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346)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 (a) 过去5年，各政府部门(包括社会福利署、房屋署、劳工处、卫生署、医院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门)使用香港基督教服务处融汇中心提供的各种传译服务(包括电话传译服务、视译服务、即场传译服务、笔译服务、校对服务及即时传译服务)的服务次数为何？
- (b) 在上题的数字上，以8种少数族裔语言划分，各政府部门透过融汇提供的传译服务次数为何？

提问人：狄志远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18)

答复：

- (a) 过去5个年度，政府决策局及部门使用「融汇」中心的传译及翻译服务的情况载于附件 A。
- (b) 过去5个年度，「融汇」中心传译及翻译服务的所有使用者按8种少数族裔语言划分的服务数字载于附件 B。民政事务总署并无备存决策局及部门使用「融汇」中心的传译及翻译服务按8种少数族裔语言划分的分项数字。

## 政府决策局及部门使用「融汇」中心的传译及翻译服务情况\*

服务	年度	社会福利署	房屋署	卫生署	劳工处	其他决策局及部门	总计
电话传译及查询服务	2018-19	252	27	20	276	161	<b>736</b>
	2019-20	394	47	53	337	99	<b>930</b>
	2020-21	534	54	336	460	380	<b>1 764</b>
	2021-22	666	34	419	593	352	<b>2 064</b>
	2022-23	498	10	202	608	192	<b>1 510</b>
即时传译服务	2018-19	27	31	855	51	66	<b>1 030</b>
	2019-20	33	18	755	54	166	<b>1 026</b>
	2020-21	31	23	513	25	219	<b>811</b>
	2021-22	28	32	645	53	221	<b>979</b>
	2022-23	39	37	608	73	312	<b>1 069</b>
视译服务**	2018-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笔译服务 (包括校对服务)	2018-19	7	2	1	22	22	<b>54</b>
	2019-20	15	1	0	11	12	<b>39</b>
	2020-21	7	2	8	21	102	<b>140</b>
	2021-22	6	3	5	15	78	<b>107</b>
	2022-23	4	2	5	19	38	<b>68</b>
即时传译服务	2018-19	0	0	0	16	2	<b>18</b>
	2019-20	0	0	0	9	1	<b>10</b>
	2020-21	0	0	0	3	1	<b>4</b>
	2021-22	0	0	0	16	0	<b>16</b>
	2022-23	0	0	0	20	0	<b>20</b>

\* 2023-24 年度的使用数字须在 2024 年 5 月初收到中心营运者的季度报告后才能提供。

\*\* 少数族裔人士可透过 WhatsApp 或带同英文文件到「融汇」中心，由传译员提供口述翻译服务，惟此服务不适用于政府决策局及部门。

「融汇」中心传译及翻译服务的所有使用者  
按少数族裔语言划分的服务数字\*

服务	年度	印尼语	泰语	他加禄语	印地语	尼泊尔语	旁遮普语	乌尔都语	越南语**	总计
电话传译及 查询服务	2018-19	291	129	168	177	1 175	367	622	不适用	2 929
	2019-20	488	239	279	151	1 333	208	925	24	3 647
	2020-21	869	1 745	477	309	1 336	236	1 352	53	6 377
	2021-22	820	637	598	280	1 450	333	1 768	124	6 010
	2022-23	675	556	652	351	1 196	341	1 406	54	5 231
即时传译 服务	2018-19	37	41	43	57	147	109	711	不适用	1 145
	2019-20	50	29	11	65	193	85	748	7	1 188
	2020-21	73	12	10	32	259	58	490	28	962
	2021-22	87	67	33	42	267	89	554	74	1 213
	2022-23	86	74	30	60	398	61	512	69	1 290
视译服务***	2018-19	2	19	1	7	39	7	177	不适用	252
	2019-20	4	16	0	1	39	4	130	0	194
	2020-21	5	219	2	3	56	6	41	1	333
	2021-22	18	57	5	8	111	4	79	3	285
	2022-23	36	154	210	12	80	46	83	8	629
笔译服务**** (包括校对服 务)	2018-19	34	30	29	35	36	32	41	不适用	237
	2019-20	51	47	45	65	67	41	85	17	418
	2020-21	107	113	111	142	148	107	180	93	1 001
	2021-22	95	104	93	130	137	101	168	94	922
	2022-23	84	90	76	130	157	98	174	75	884
即时传译 服务****	2018-19	51	18	4	0	59	1	3	不适用	136
	2019-20	85	9	5	3	15	3	11	0	131
	2020-21	84	7	9	5	6	0	4	0	115
	2021-22	122	23	11	6	16	1	10	0	189
	2022-23	249	28	1	12	31	1	24	0	346

\* 2023-24 年度的使用数字须在 2024 年 5 月初收到中心运营者的季度报告后才能提供。

\*\* 越南语的传译及翻译服务由 2019 年 6 月起增设。

\*\*\* 少数族裔人士可透过 WhatsApp 或带同英文文件到「融汇」中心，由传译员提供口述翻译服务，惟此服务不适用于政府决策局及部门。

\*\*\*\* 每次笔译服务和即时传译服务要求可能涉及多于 1 种少数族裔语言。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347)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按8种语言划分，各种语言的人手编制、传译及翻译服务的数目为何？

提问人： 狄志远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19)

答复：

民政事务总署委托香港基督教服务处营运的「融汇」中心，除提供支援服务以协助少数族裔人士融入社区外，亦提供不涉及指定 / 专业范畴的英语和8种其他少数族裔语言的一般传译及翻译服务。

在2022-23年度，按8种少数族裔语言划分的传译员人手编制和传译及翻译服务的次数，分列如下：

少数族裔语言	人手编制	服务次数*
印尼语	4	1 130
泰语	3	902
他加禄语	3	969
印地语	4	565
尼泊尔语	4	1 862
旁遮普语	3	547
乌尔都语	6	2 199
越南语	3	206
<b>总计</b>	<b>30</b>	<b>8 380</b>

\* 2023-24年度的使用数字须在2024年5月初收到中心营运者的季度报告后才能提供。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348)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请问未来 5 个财政年度，各个少数族裔人士支援中心每年的预算开支为何？服务的少数族裔人数为何？

提问者： 狄志远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20)

答复：

现时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委托非政府机构营办8间分别位于湾仔、油尖旺、深水埗、观塘、元朗、屯门、葵青和东涌的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支援服务中心)，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务，协助他们融入社区。

民政总署与各中心的营运机构所订立的拨款协议为期两年，在本计划年度(2023-24计划年度)和下一个计划年度(2024-25计划年度)支援服务中心的每年营运开支拨款和预计服务人次分别载于 附件A和 附件B。

## 少数民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的拨款

中心	每年运作成本(百万元)	
	2023-24 计划年度	2024-25 计划年度
HOPE中心	9.34	10.56
HOME中心	9.43	10.32**
HOME分中心	5.37	6.26**
融汇一少数民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	26.21	27.06
元朗大会堂少数民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	9.46	10.56
ONE中心	9.54	10.51
LINK中心	8.77	10.04**
TOUCH分中心	5.78	6.54**
将于九龙中开设的中心	-	11.00***
将于新界东开设的中心	-	11.00***
<b>总计</b>	<b>83.90</b>	<b>113.85</b>

\* 融汇一少数民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亦提供传译及翻译服务，协助少数民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务。

\*\* HOME中心、HOME分中心、LINK中心及TOUCH分中心的现有拨款期会在2024年第四季完结。暂定拨款会在新拨款期开始前，因应付员工开支、租金和其他开支的变动而作出调整。

\*\*\* 将于九龙中及新界东新增设的两间中心预计于2024年第四季展开服务，拨款额上限为每年1,100万元。

## 少数民族人士支援服务中心的预计服务人次

中心	每年预计服务人次	
	2023-24 计划年度	2024-25 计划年度
HOPE中心	6 877	7 602
HOME中心	9 762	10 125**
HOME分中心	6 313	6 676**
融汇一少数民族人士支援服务中心*	18 187	18 704
元朗大会堂少数民族人士支援服务中心	9 599	10 219
ONE中心	11 248	11 806
LINK中心	11 556	13 303**
TOUCH分中心	4 925	5 394**
将于九龙中开设的中心	-	8 000***
将于新界东开设的中心	-	8 000***
<b>总计</b>	<b>78 467</b>	<b>99 829</b>

\* 融汇一少数民族人士支援服务中心亦提供传译及翻译服务，协助少数民族人士使用公共服务。

\*\* HOME中心、HOME分中心、LINK中心及TOUCH分中心的现有拨款期会在2024年第四季完结。暂定预计服务人次会在新拨款期开始前，因应实际需求和情况变化而作出调整。

\*\*\* 将于九龙中及新界东新增设的两间中心预计于2024年第四季展开服务，预计每间中心每年服务约8 000人次。

审核2024-25年度  
开支预算

---

答复编号

**HYAB155**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349)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请问过去 5 年，各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的租金、同工薪酬及服务开支为何？各项开支占资助拨款的百分比为多少？

提问人：狄志远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21)

答复：

在2018-19至2022-23计划年度期间，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的每年营运开支拨款，按员工开支、租金成本和其他开支划分的分项数字载于附件。

## 少数民族人士支援服务中心的每年营运开支拨款

**2018-19 计划年度**

中心	HOPE 中心	HOME 中心	HOME 分中心	融汇一 少数族裔 人士支援 服务中心	元朗大会 堂少数族 裔人士 支援服务 中心	多元色彩 闪耀坊	LINK 中心	TOUCH 分中心
报告期	2018年 5月31日 至 2019年 5月30日	2018年 12月11日 至 2019年 12月10日	2018年 12月11日 至 2019年 12月10日	2018年 9月5日 至 2019年 9月4日	2018年 6月28日 至 2019年 6月27日	2018年 8月1日 至 2019年 7月31日	2018年 10月30日 至 2019年 10月29日	2018年 12月21日 至 2019年 12月20日
员工开支 (百万元)	2.47 (40.9%)	4.49 (65.5%)	2.15 (67.4%)	9.91 (65.2%)	5.14 (69.3%)	5.05 (67.0%)	4.06 (61.5%)	2.18 (67.3%)
租金成本 (百万元)	1.63 (27.0%)	1.04 (15.2%)	0.22 (6.9%)	2.15 (14.2%)	0.33 (4.4%)	1.15 (15.2%)	1.10 (16.7%)	0.09 (2.8%)
其他开支 (百万元)	1.94 (32.1%)	1.33 (19.3%)	0.82 (25.7%)	3.13 (20.6%)	1.95 (26.3%)	1.34 (17.8%)	1.44 (21.8%)	0.97 (29.9%)
<b>总计 (百万元)</b>	<b>6.04</b>	<b>6.86</b>	<b>3.19</b>	<b>15.19</b>	<b>7.42</b>	<b>7.54</b>	<b>6.60</b>	<b>3.24</b>

**2019-20 计划年度**

中心	HOPE 中心	HOME 中心	HOME 分中心	融汇一 少数族裔 人士支援 服务中心	元朗大会 堂少数族 裔人士 支援服务 中心	多元色彩 闪耀坊	LINK 中心	TOUCH 分中心
报告期	2019年 5月31日 至 2020年 5月30日	2019年 12月11日 至 2020年 12月10日	2019年 12月11日 至 2020年 12月10日	2019年 9月5日 至 2020年 9月4日	2019年 6月28日 至 2020年 6月27日	2019年 8月1日 至 2020年 7月31日	2019年 10月30日 至 2020年 10月29日	2019年 12月21日 至 2020年 12月20日
员工开支 (百万元)	3.25 (43.3%)	4.85 (67.2%)	2.53 (71.5%)	17.23 (72.7%)	6.34 (71.6%)	6.04 (67.9%)	4.39 (61.8%)	2.39 (67.5%)
租金成本 (百万元)	1.79 (23.8%)	0.87 (12.1%)	0.17 (4.8%)	2.29 (9.7%)	0.26 (2.9%)	1.52 (17.1%)	1.10 (15.5%)	0.07 (2.0%)
其他开支 (百万元)	2.47 (32.9%)	1.49 (20.7%)	0.84 (23.7%)	4.17 (17.6%)	2.26 (25.5%)	1.34 (15.0%)	1.61 (22.7%)	1.08 (30.5%)
<b>总计 (百万元)</b>	<b>7.51</b>	<b>7.21</b>	<b>3.54</b>	<b>23.69</b>	<b>8.86</b>	<b>8.90</b>	<b>7.10</b>	<b>3.54</b>

## 2020-21 计划年度

中心	HOPE 中心	HOME 中心	HOME 分中心	融汇一 少数族裔 人士支援 服务中心	元朗大会 堂少数族 裔人士 支援服务 中心	多元色彩 闪耀坊	LINK 中心	TOUCH 分中心
报告期	2020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9 月 5 日 至 2021 年 9 月 4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员工开支 (百万元)	3.25 (43.3%)	5.26 (67.4%)	2.48 (64.6%)	17.23 (72.7%)	6.34 (71.6%)	6.04 (67.9%)	4.50 (58.6%)	2.67 (69.5%)
租金成本 (百万元)	1.79 (23.8%)	1.07 (13.7%)	0.50 (13.0%)	2.29 (9.7%)	0.26 (2.9%)	1.52 (17.1%)	1.47 (19.2%)	0.06 (1.6%)
其他开支 (百万元)	2.47 (32.9%)	1.47 (18.9%)	0.86 (22.4%)	4.17 (17.6%)	2.26 (25.5%)	1.34 (15.0%)	1.70 (22.2%)	1.11 (28.9%)
<b>总计 (百万元)</b>	<b>7.51</b>	<b>7.80</b>	<b>3.84</b>	<b>23.69</b>	<b>8.86</b>	<b>8.90</b>	<b>7.67</b>	<b>3.84</b>

## 2021-22 计划年度

中心	HOPE 中心	HOME 中心	HOME 分中心	融汇一 少数族裔 人士支援 服务中心	元朗大会 堂少数族 裔人士 支援服务 中心	ONE 中心 *	LINK 中心	TOUCH 分中心
报告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4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1 日 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员工开支 (百万元)	3.85 (42.3%)	5.26 (67.4%)	2.48 (64.6%)	19.56 (76.4%)	7.01 (77.0%)	6.15 (68.0%)	4.50 (58.6%)	2.67 (69.5%)
租金成本 (百万元)	1.79 (19.7%)	1.07 (13.7%)	0.50 (13.0%)	2.53 (9.9%)	0.26 (2.9%)	0.81 (9.0%)	1.47 (19.2%)	0.06 (1.6%)
其他开支 (百万元)	3.46 (38.0%)	1.47 (18.9%)	0.86 (22.4%)	3.51 (13.7%)	1.83 (20.1%)	2.09 (23.0%)	1.70 (22.2%)	1.11 (28.9%)
<b>总计 (百万元)</b>	<b>9.10</b>	<b>7.80</b>	<b>3.84</b>	<b>25.60</b>	<b>9.10</b>	<b>9.05</b>	<b>7.67</b>	<b>3.84</b>

\* 多元色彩闪耀坊于 2021 年 8 月停止营运，由 ONE 中心取代。

## 2022-23 计划年度

中心	HOPE 中心	HOME 中心	HOME 分中心	融汇一 少数族裔 人士支援 服务中心	元朗大会 堂少数族 裔人士 支援服务 中心	ONE 中心	LINK 中心	TOUCH 分中心
报告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员工开支 (百万元)	3.85 (42.3%)	4.78 (65.7%)	1.90 (59.0%)	19.56 (76.4%)	7.01 (77.0%)	6.15 (68.0%)	4.66 (66.6%)	2.62 (74.9%)
租金成本 (百万元)	1.79 (19.7%)	1.19 (16.3%)	0.58 (18.0%)	2.53 (9.9%)	0.26 (2.9%)	0.81 (9.0%)	1.00 (14.3%)	0.05 (1.4%)
其他开支 (百万元)	3.46 (38.0%)	1.31 (18.0%)	0.74 (23.0%)	3.51 (13.7%)	1.83 (20.1%)	2.09 (23.0%)	1.34 (19.1%)	0.83 (23.7%)
<b>总计 (百万元)</b>	<b>9.10</b>	<b>7.28</b>	<b>3.22</b>	<b>25.60</b>	<b>9.10</b>	<b>9.05</b>	<b>7.00</b>	<b>3.50</b>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350)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过去5年，各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地域范围的少数族裔人士人口、每年使用者人次、中心总楼面面积(Gross Floor Area)、净作业楼面面积(Net Operational Floor Area)、净实用楼面面积(Net Usable Floor Area)为何？

提问人：狄志远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22)

答复：

现时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委托非政府机构营办8间分别位于湾仔、油尖旺、深水埗、观塘、元朗、屯门、葵青和东涌的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支援服务中心)，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务，协助他们融入社区。支援服务中心的服务对象，并无地区之分，欢迎各区的少数族裔人士使用。根据2021年人口统计，各区少数族裔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的统计数字载于附件A。

在2018-19至2022-23计划年度，各支援服务中心的总楼面面积及服务人次，分列载于附件B和附件C。民政总署并无备存支援服务中心的净作业楼面面积和净实用楼面面积的资料。

**2021 年少数族裔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的统计数字**

(根据 2021 年人口统计)

地区	印度	尼泊尔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泰国	印尼	总计
油尖旺	7 164	12 538	1 184	2 630	572	1 057	25 145
元朗	1 503	8 375	3 253	1 998	555	771	16 455
离岛	5 881	961	1 418	4 229	608	540	13 637
九龙城	4 287	506	1 446	2 084	883	297	9 503
中西区	3 858	589	291	2 686	417	349	8 190
葵青	1 760	458	4 400	355	610	598	8 181
东区	2 145	376	1 456	2 314	748	582	7 621
湾仔	1 658	1 737	225	2 107	738	625	7 090
深水埗	950	1 382	2 364	982	653	566	6 897
观塘	1 379	149	1 831	793	1 347	691	6 190
西贡	2 377	110	958	1 584	534	480	6 043
屯门	620	916	1 766	1 286	735	537	5 860
南区	2 220	258	391	765	347	235	4 216
沙田	1 474	32	772	628	751	329	3 986
荃湾	557	847	716	860	222	337	3 539
黄大仙	490	289	1 139	325	733	403	3 379
大埔	130	15	152	235	601	362	1 495
北区	94	2	576	293	293	190	1 448
<b>总计</b>	<b>38 547</b>	<b>29 540</b>	<b>24 338</b>	<b>26 154</b>	<b>11 347</b>	<b>8 949</b>	<b>138 875</b>

## 少数民族人士支援服务中心的总楼面面积

中心	总楼面面积(平方米)				
	2018-19 计划年度	2019-20 计划年度	2020-21 计划年度	2021-22 计划年度	2022-23 计划年度
HOPE 中心	353	353	353	353	353
HOME 中心	307	307	307	307	307
HOME 分中心	149	149	149	149	149
融汇—少数民族人士支援服务中心	599	599	599	599	599
元朗大会堂 少数民族人士 支援服务中心	194	194	194	194	194
多元色彩闪耀坊 / ONE 中心*	390	390	390	415	415
LINK 中心	390	390	390	390	390
TOUCH 分中心	409	409	409	290	290
总计	<b>2 791</b>	<b>2 791</b>	<b>2 791</b>	<b>2 697</b>	<b>2 697</b>

\* 多元色彩闪耀坊于 2021 年 8 月停止营运，由 ONE 中心取代。

## 少数民族人士支援服务中心的服务人次

中心	服务人次				
	2018-19 计划年度	2019-20 计划年度	2020-21 计划年度	2021-22 计划年度	2022-23 计划年度
HOPE 中心	6 661	5 192	6 808	6 498	7 383
HOME 中心	12 537	13 522	14 526	13 073	9 298
HOME 分中心	5 975	5 961	7 733	6 781	5 681
融汇一少数民族人士支援服务中心	18 261	21 667	25 967	22 791	29 205
元朗大会堂 少数民族人士支援服务中心	19 175	15 429	12 313	16 183	18 855
多元色彩闪耀坊 / ONE 中心*	19 601	14 618	18 378	4 230	12 065
LINK 中心	11 869	9 557	11 170	16 835	15 259
TOUCH 分中心	4 545	4 199	4 456	4 208	4 746
<b>总计</b>	<b>98 624</b>	<b>90 145</b>	<b>101 351</b>	<b>90 599</b>	<b>102 492</b>

\* 多元色彩闪耀坊于 2021 年 8 月停止营运，由 ONE 中心取代。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828)

总目： (63)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社区建设  
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  
局长：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问题：

请提供 2023-24 年度中，有关举办「日夜都缤纷」的各项活动具体明细，当中包括：举办多少个相关活动、相关活动的名称及类别、涉及开支最多的活动及其开支金额、平均每个活动的开支金额、最多人次参与的活动及其参与人次、平均每个活动参与的人次，以及「日夜都缤纷」的总开支金额及总参与人次。

当局有否评估「日夜都缤纷」的具体成效，当中包括：活动吸引的人流，以及带动的消费水平？如有，有关评估的结果为何？如没有，原因为何？当局在 2024-25 年度，有关「日夜都缤纷」计划的具体预算为何？当局有否为「日夜都缤纷」计划订立具体的绩效指标，例如可以带动多少人流及消费等？如有，有关绩效指标为何？如没有，原因为何？

提问人：黄俊硕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2)

答复：

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辖下各区民政事务处会在今年上半年举办的一系列「18区日夜都缤纷」活动，目的主要是透过为市民提供各式文娱消闲节目，展现各区多元化的地区特色面貌或传统文化风韵，以带动市面热闹气氛。这些活动由今年1月下旬起陆续推出，截至今年3月底共举办二十多项，按地区分类表列如下：

地区	活动名称
中西区	「活力动感·日夜缤纷」闪跃中西区
南区	鸭脷洲洪圣传统文化节 南区缤纷市集@洪圣诞
油尖旺	油麻地榕树头节
	尖咀夜缤纷
	油尖旺呈献：除夕倒数迎金龙
深水埗	光剑攻壳@深水埗
	「寻·埗」文青市集
	花深时节 2024「花深市集」
黄大仙	黄大仙元宵灯 FUN 乐市集
观塘	龙腾观塘新春夜市
	「月满相邀在观塘 元宵灯山照桂美」嘉年华
大埔	林村许愿夜市
	心愿夜市
元朗	元·游汇
北区	联和灯墟
	沙头角元宵同乐日
沙田	沙田元宵乐缤纷
荃湾	龙腾华夏荃湾元宵市集
离岛	离岛灯饰布置展览暨亮灯仪式
	离岛民俗元宵夜·辰龙千灯园游会
	离岛活力运动满 FUN 日
	离岛缤 FUN 音乐夜

「18区日夜都缤纷」一系列活动形式多元，不但有市集嘉年华，亦有艺术作品展示、音乐表演以至运动体验等，成功带动市面气氛，吸引不少市民前往打卡及感受节日氛围，商户普遍亦反应正面，表示人流畅旺，以及对推广生意有一定帮助。这些活动的主题、规模大小和时间长短不一，以个别市集嘉年华活动为例，观塘市集为期23日录得80万人次入场、黄大仙3日有114 000人次，而元朗3日亦有12万人次；市集商户普遍表示满意销售情况，但基于商业考虑未有透露实际盈利金额。

民政总署以部门现有资源及人手推行「18区日夜都缤纷」一系列活动，因此并没有有关开支的分项资料。